

廿六年二月十八日

✓
F

福建省

統計月刊

陳儀題
關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要目

古田縣概況初步調查

統計資料

重要經濟統計概況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室出版刊物一覽

1. 福建歷年對外貿易統計 定價乙元各大書店均有出售
是書印刷精美，材料豐富，自1899—1933計三十五年詳載本省歷年對外貿易之數字，分四大部：第一部敘述本省歷年對外貿易概況，第二部詳列貿易統計表，第三部為統計圖，第四部附錄本省歷年大事記。
2. 各縣統計員須知——第一種—— 非賣品
1, 關於搜集材料之方法 2, 一件基本工作一度量衡幣折算率 3, 本縣概況初步調查 4, 確定特產 5, 每月工作報告及與本室文件來往辦法 6, 統計員的修養 7, 附錄。
3. 各縣統計員須知——第二種—— 非賣品
1, 糧食調查。 2, 特產的產銷。 3, 荒地調查。 4, 全縣漁業調查。 5, 各縣捐稅調查。 6, 關於縣銷鹽的三項調查—銷鹽概數鹽斤價格及鹽稅附加捐。 7, 每月工作報告格式, 8, 附錄。
4. 普遍調查人員須知 非賣品
調查員須知 監察員須知 各表說明 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說明
5. 福建省政府第二期特種調查(茶木紙)綱要 非賣品
A, 關於歷史者 B, 關於生產者 C, 關於貿易者 D, 關於運輸者,
E, 關於稅捐者 F, 關於成本者 G, 關於組織者 H, 關於本業前途者。
I, 其他。
6. 各廳處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表冊登記須知 非賣品
A, 登記冊之格式及登記法 B, 報告表之名稱 C, 登記表冊應注意事項。
7. 福建省統計提要 非賣品
記載本省土地面積，人口，教育，公路，貿易……等簡要數字。
8. 福建省統計概覽
本書係根據最近之統計，內分土地，行政區劃，氣象，人口，教育，財政，金融，交通，電氣，農業，水產，鹽務，礦業，貿易等十四類。
9. 交通運輸概況調查綱要 非賣品
內分陸地交通，水上交通，天空交通，通訊交通及交通中心等五章。
10. 各縣金融概況調查綱要 非賣品
內分貨幣，金融機關及金融市場等三章。
11. 統計表中之福建省經濟概況
內分氣象，土地人口，礦產，漁鹽，農產，特產，糧食，交通，貿易，金融，物價，財政等，重要資料

定期刊物

1. 社會與統計——週刊—— 非賣品
福建民報附刊，每期登載專門論著，及本省統計消息。
2. 福建省政府施政成績報告——每月一冊—— 非賣品
備載本省每月之一般行政，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保安等項重要政績。
3. 統計時報——半月刊—— 每冊另售價五分
備載本省各種統計資料，統計消息。
4. 統計月刊 每冊另售一角五分
發表有關本省之統計專門論著一篇或數篇；及公務，人口，氣象，財政，物價，金融，貿易等定期統計資料。並就各種資料，作簡短之說明。

福建省
統計月刊

第三卷 第四期

目 錄

古田縣概況初步調查.....	1
統計資料	
一、公 務	
1, 福建省政府公務員更動統計.....	32
2, 福建省政府公務員出勤統計.....	32
3,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審訂法規一覽表.....	33
4, 福建省政府收發文統計.....	34
5, 福建省建築公路進行狀況表.....	34
6, 福建省保安處判決罪犯統計.....	35
7, 福建省保安處處分罪犯統計.....	35
8, 福建省保安處醫務所診治狀況統計.....	35
9, 福建省保安處無線電台收發報字份數統計.....	36
二、衛 生	
福建省各縣市法定傳染病統計表.....	37
三、人 口	
1, 福建省會戶口變動統計表.....	38
2, 廈門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38
四、氣 象	
1, 福州氣象統計.....	39
2, 廈門氣象統計.....	40
3, 福建省各縣市雨量及下雨日數統計.....	42

五，物 價	
1, 福州市批發物價.....	44
2, 福州市零售物價.....	48
3, 福建省各縣批發物價表.....	50
4, 福州暫編批發物價指數.....	52
六，金 融	
1, 福州對各埠每月匯兌行市.....	53
2, 福州對國外每月匯兌行市.....	53
3, 福州各種貨幣每月兌換率.....	53
4, 福建各月金銀進出口淨值.....	54
5, 福建省各縣市銅元兌換率.....	55
6, 福州三都延平建甌每日折息行市.....	56
七，貿 易	
1, 福建省輸出入貿易值.....	57
2, 福建省(經由海關)輸出入貿易值分類統計.....	58
3, 福建省(經由海關)輸出入貿易值分類統計(續).....	59
4, 福建省(經由海關)主要貨物輸入之量與值.....	60
5, 福建省(經由海關)主要貨物輸出之量與值(續).....	61
重要經濟統計概說	62

古田縣全縣概況初步調查

一·地 理

疆域及面積

古邑在閩省之北，爲焦葉形，東經二度二十九分，北緯二十六度三十八分，東西廣二百九十里，南北長一百七十里，東一百二十里至羅源界，西一百二十里至南平界，南一百二十里至閩清界，北五十里至屏南界。東北一百四十里至屏南甯德界，西北一百里至屏南建安界，東南七十里至侯官閩清界，西南八十里至南平尤溪界。全縣面積九千八百平方里。

以前區劃分爲八區，第一區面積二百平方里，第二區面積一千六百二十平方里，第三區面積一千六百七十平方里，第四區面積二千一百平方里，第五區面積七百四十平方里，第六區面積五百六十平方里，第七區面積一千四百平方里，第八區面積一千五百一十平方里。

現在區劃爲四區，第一區面積一千六百平方里，第二區面積二千三百六十平方里，第三區面積三千一百八十平方里，第四區面積二千六百六十平方里。

以前第一區二十一保十五村，第二區六十一保一百四十九村，第三區五十保三十四村，第四區六十七保一百七十九村，第五區十三保五十七村，第六區二十一保四十七村，第七區五十八保一百四十八村，第八區六十五保八十四村。

現在第一區八十一保一百六十三村，(第一區現與七區合併)第二區七十四保二百零六村，第三區一百十五保一百十八村，第四區八十八保二百二十六村，已劃報尙未奉准實行，全縣計三百五十八保七百十三村。

縣城形狀爲橢圓形，城牆周圍一千三百丈(舊制營造尺)城內面積五百十五方公里

2. 地 勢

本邑城外均青山環繞，附近縣城山勢不甚危險，四十里以外，皆層巒疊翠，危石蹉跎，山脈出自建甌之成山，本縣東北有崑山髻，西有五華山，東南有文筆峯，荷峯，北有陽谷峯，番王寨等。

本邑河流，一源自侯官流入，經過小東第二區橫洋等鄉，至馬家嶺入縣城劍溪，長六十餘公里，一源自政和嶺崗與甯德霍童、注屏南雙溪，經本縣北鄉十八都一保等鄉至陽谷會劍溪，長一百七十餘公里，一源自建甌上橫坑經本縣北鄉，十八都豐田等鄉，至程厝街會杭下溪，入劍溪，長六十公里，又曹洋溪一自縣城流下，經過六保半坑等鄉，長一十一公里，一源自西鄉九都銀山等鄉，會曹洋溪，長三十餘公里，自曹洋溪會流起人龍亭瀑布，經閩林福到嶺入閩清縣界梅橋等鄉，轉入本縣朝天橋，達函江，長四十六公里，其次源

自西鄉五都油洋經四都箬坑棗坪入下洋三保窠花橋茶亭林萬洋，出谷口達閩江，長三十餘公里，河流全部長二百二十餘公里，各溪流溪面狹小，水勢湍急，間多瀑布，帆船不能往來。

縣內高度平均離海面一千尺(量地尺)

3. 土 壤

本邑土壤在四十里內者，性鹹土肥，四十里外者性淡土瘠，全縣肥土佔十分之三，瘠土佔十分之七，肥土深有丈餘，色爲黑及黃，瘠土僅深數尺，色爲淡及紅。

4. 氣 候

本邑四面多山，氣候四時寒暖不勻，春秋兩季溫和，夏酷熱，冬嚴寒，風雨頗平，最高溫度合華氏九十六度，最低溫度合華氏三十二度，春季約五十度秋季約七十五度左右。

二·歷 史

1. 全 縣 .

本邑自唐開元二十九年開縣迄今，有千一百七十四年，唐開元以前，嘗爲土豪所據，至唐二十八年始建爲縣，時有謝能者因古田畝開墾而居，故名古田，又傳田曾產青玉因名青田鄉，前年又名玉田，唐峒豪劉疆率林溢林希等向化，都督李亞邱遣參軍楊楚畹招致謝能等爲劉氏開墾，始立邑於環峯複嶂間，平陸二十五里，版垣墉高丈許步三百周，樹室闢戶張官置吏，邑在東漢爲侯官地，晉爲晉安郡，隋初屬泉州，後屬福州長樂郡，元至正二十二年爲陳友定所據，明洪武元年屬福州府，清朝因之，古田於唐爲中縣，在宋爲望縣，福州路轄縣十二，古田序居四，元爲上縣，序亦如之，明洪武初，改福州路爲府，轄縣十三，成化間改福寧爲州以寧德福安屬焉，清添設屏南屬福州府始轄十縣，光復後屬閩海道。現屬第三區行政督察區。

大事記：明正統八年沙尤魁寇鄧茂七乘亂，旬月徒醜數萬，本邑被鄧寇長驅而入，大掠焚殺而去，越十五年有亮五者，孽其惡又犯城而退，明宏治十四年，白水寇至迫邑治，官軍至乃遁，正德庚午山寇大作，揭旗伐鼓，呼噪繞村，逢人捉殺，四鄉男女摩肩入城，賊自東瞰守望有備乃去。明嘉靖二年賊首馬良構亂大東杉洋，魏公榮計擒而戮之，事平，嘉靖三十八年倭寇以至有備引去。嘉靖四十二年倭寇攻城，知縣王所增城鑿濠焚倭寇勦始遁去。清順治五年邑大飢，山寇薄城，時郡亦被兵，縣令甘體泉竭力守禦，康熙甲寅耿黨吳安邦到，邑令畧溶防守，朱萬祺降寇，遂入城劫掠，先是有山寇郭大用者，嘯聚有年，吳與之合，殺掠無虛日，男婦死者不可勝數，更用非刑拷餉，號哭聲徹數十里，又有金有德者，所掠更甚於他寇，乃荼毒村落殺戮尤慘未飽其欲即慘殺之。最後犯城，時邑令郭際運者頗膽智，適守水口劉國興將救至，乃閉城門練鄉勇守之，後劉國興率所部力戰，寇潰，追殺三四十人，寇金有德亦爲僞將所殺，事平康熙六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尋洋填賊藍定聚衆，邑令趙宏煥集兵守禦，義民林君健卽糾合鄉勇八十人協守西門，城垂陷，極力堵禦二十七日，藍定鼓噪登城，管隊陳招用炮擊殺之，林君健手殺賊四人，餘黨悉平，咸豐三年太平天國起義，邑死者數千人。

光復後民國七年匪首藍本，嘯聚數百人，入城焚殺擄掠頗鉅。卒爲官兵追之乃遁，民十一粵軍許崇智過境，損失頗鉅，民十五年李生春過境，姦淫搶掠。民十九劉盧戰爭，土匪乘機竄起，人民被匪慘殺者數百人，損失者十餘萬人，民二十二僞人民政府成立，十九路軍駐縣作戰十二天，附城六堡鄉民屋被焚數十座，紫橋亦被毀，閉城作戰達旬餘，飛機炸傷人民十餘人，城內逆軍三千人，城外國軍三四萬人，國軍愛護城內民衆以緩取爲策，卒槍枝投繳，損失在二十萬元以上，民二十三水口，黃田，谷口被共匪蹂躪，慘殺焚掠，耳不忍聞，損失在三十萬元以上，人民遭殺者十餘人。

本邑民族除大東區塘後巖上下坪，有畚民男女共千餘人外，皆漢族，漢族語言與福州語言無異，唯嚴格考之稍有別也，福州言重舌音，本邑言重喉音，故聽者謂福州言軟，本邑言硬。至於畚民遺傳之語言與漢人之語言大異，畚民與畚民間往來，多以畚語，而與漢人往來時，又習用漢語也，相傳此種畚民，始祖前身，係靈狗慧黠能探人意，後因征番有功，受封爲畚族，至今該族有能述其始祖之源流，及托生衍人之掌故，時有動聽者。

2. 各 村

本邑各村起源，自唐開元二十九年開縣後，逐漸開闢村落，並次第進於文明，人口多少視村落大小而定，貧富懸殊者甚少，居民爲農者佔百分之八十五，工佔百分之十，商與士佔百分之五。

3. 古 蹟

一，溪山第一亭，舊名雙溪亭，現名溪山書院，因建於雙溪匯流之中，在縣治東門外跨北，宋寶祐二年建之，下瞰雙溪泓澄灣碧，四山環翠，水光山色，輝映楹檻，洵遊覽之勝地也。明嘉靖二十八年圯於水，朱晦翁扁溪山第一，流入人家，崇禎間邑令楊德周重建之，時張極有詩云四壁臺空接翠屏，窗光暮紫復朝青，兩溪故址傳高閣，千載遺書誦考亭，晴浪迎光歸淺塢，遠山啣月上疏林，昔賢過化儒風在，後學千秋荐醜醜，此亭凡歷朝縣有名宦賢儒者，皆勒名於碑，現年久失修，爲可惜耳。

二，白雲寺：在南鄉水口區，離城七十五公里，建於宋紹興年間，清康熙二十一年僧人釋元徹草錫茲募緣重修，時施松齡有詩云：春江一棹訪禪官，竹塢深幽石磴通，地籟長鳴雙澗裏，天香暗繞百花中，盪胸流出層雲白，撲面飛來細雨紅，轉想西湖吟玩處，六橋佳景頗相同。

三，報慈寺，在北鄉玉庫村，離城二十八公里，宋景德四年建立，清有邑人林名達者有詩云：春晴選勝詣招提，欲伴枯禪一夜棲，遙遠空林人過少，半山亭倚夕陽西。

四，天王寺，唐中和二年僧南秀建，明林春秀有詩云：野徑仄兼草，溪田斜帶沙，棠梨都落葉，麪粉更開花。

五，五華山，在西鄉連墩，離城二十餘公里，元倪灝有記云：余遍歷名山大川，窮極其美，東南之勝莫若閩中，傑特而出，莫過五華。

三·人 口

1. 戶 數

本邑全縣戶數三六，六一〇戶，三五六保，三五九八甲。

2. 人 數

第 一 區	二，六四五戶	二一保	二四八甲(包括城內)	聯保六
第 二 區	六，〇三三戶	六一保	六〇八甲	
第 三 區	五，一二七戶	五〇保	五一八甲	聯保一〇
第 四 區	七，二一四戶	六七保	七〇〇甲	聯保二〇
第 五 區	一，三七七戶	一三保	一四五甲	
第 六 區	一，九九九戶	二一保	一九六甲	聯保四
第 七 區	五，八八四戶	五八保	五八一甲	
第 八 區	六，三三一戶	六五保	六〇甲	聯保七

全縣共七一三村，計三六六一戶，一七八，三二〇人，

3. 分配籍貫

本邑人口籍貫均係本地，並無別處人民遷入，除畚民千餘人外餘皆漢族。

4. 密 度

農村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里約十九人，城內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里約五五人。

5. 出生與死亡

本邑人口出生率約百分之十五，死亡率約百分之十，特殊死亡率萬分之一。

6. 變 遷

本邑人口甚少移入移出，惟民七以後因生活窘迫，遷往南洋者有數千人，民七起至民十六止，年有數十人前往，因匪亂頻仍，本縣難於覓食故也，近年回國者百分之十。

7. 婚 姻

本邑已婚人數有二萬八千人，未婚人數有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九人，結婚年齡十八歲起至三十歲止，結婚率百分之七十，離婚率千分之一。

8. 縣政府人口調查之可靠程度

本邑人口調查可靠程度，民十七僅十分之六，最近有十分之九，最近調查年月乃本年三月清匪時舉行，辦法係政府派員會同區長着令保甲長挨戶調查登記，人民對戶口調查甚能接受。

四·家 族

1. 宗 族

主要宗族陳姓，其次黃姓，再次余姓林姓李姓鄭姓，其餘戴，丁，王，程，謝，江，蘇，張又次之，陳姓三千戶，有一萬三千餘人，黃姓二千六百戶，一萬餘人，余姓二千戶九千餘人，林姓一千三百戶，六千餘人，李姓八百餘戶，三千六百餘人，鄭姓六百餘戶，二千六百餘戶，戴姓四百餘戶，王姓三百六十戶，謝姓三百五十戶，各二千餘人，張姓二百八十戶，程姓二百六十戶，江姓二百五十人，周，吳，丁，藍各二百戶，各一千餘人至

一千五百人，多係地方紳士，黨，政，軍，農，工，商，學，各界領袖均有之，並無組織，唯各姓有宗祠為家族會議之所，並訂定祠規墓規，各族人悉遵守之，祠規與墓規內容多載鼓勵後人求學，及息爭條例，如能出仕或在高中畢業者均得享受輪值祀產一次，或永久之書燈田等，視各族姓如何規定而行，各姓規例大約相同，族產大者米或穀五百石以上，小者百餘石，數十石，十石，數石不等，折錢大者一千元，數百元，小者數十元，所收之米或穀，除祠規墓規所定支出外，所餘者由值祭人享受，多者數百元，少者數十元，祭祀時期皆定古歷三月與八月，子孫登山拜墳，與未登山拜墳者，分別分給豬胙，並備酒席聚飲之，以表是日乃一姓團聚盛會，並無創辦公共事業，唯各區有少數原有所定之書燈田，現尚無人求學享受者，抽作創辦某鄉私立小學經費，然該校校董及重要職員多係該鄉人為之，一面請縣教費處補助，每月十餘元，但該校學生不甚發達，有事為農，無事為學，僅該校附近鄰鄉人學童入校。各族間借貸，對於貧戶雖常有通融告借周轉，定期償還，微息計算者，但橫富者重疊息加，故鄉村每有貧戶經數十年淘汰亡種之慮，崇譜修譜革譜，各族甚少唯族姓中有富閒文人注重族誼者則編修之，此舉不過百分之十，各族譜已完成者甚少，感情方面極為濃厚，因各族姓中多屬親戚關係，唯常發生訴訟，因鄉民重妒忌性，如見某人有發展或富裕者，乘有口角雀鼠之爭，而惹起民刑訴訟也，民七以後至現在止，因地方多故，本地人出而為盜，此害彼害，總達千人以上，此種情形各區鄉多有，而縣城極少，各族間公然械鬥者，則無。

2. 家 庭

普通家庭父母兄弟妻子叔姪等同居，富者有三十年不分爨，猶能妯娌無間言，女兒十六歲以上即出嫁，貧者兄弟十六歲以上各自為謀，最同多爨至三十歲止，對於親戚甥婿合家同爨者甚少，全縣不過一二戶，家庭承繼辦法，先選擇昭穆相當，由親及疏，倘疏無亦，即選甥為孫，唯女子已出嫁者，俗不繼承，未出嫁者有招贅權，富庶之家，有夫死無子招螟蛉子者，唯須徵諸族間同意，倘族間不同意螟蛉時，則向外買一產兒假為遺腹，寄人乳養宣言即為已生，所有湯餅彌月週歲均備酒請各族間親友等聚飲之，意以證明已生是實，大家庭同居如能各自求學生產，即為利，如恃祖宗遺產，藉父兄庇蔭不思自立，養成依賴性，且私積金錢以供浪費，一旦家景變遷無他技能，即入於下流，即為弊，在普遍學界家庭觀之，小家庭比大家庭有利，為農者論，又利在大家庭同居，不利小家庭分立，因農家均係力耕，大家庭同居有通力合作之利，近年來因大家庭家長嚴厲限制不自由之痛苦，成立故小家庭者頗多，至於分家之原因為：

- 一，因兄弟中之積私，發生妯娌中之間言；
- 二，生產者每能節衣節食，而不能生產者反多浪費致家庭經濟漏卮；
- 三，父母年老恐身後爭產，在世時，分立管業簿，分管遵守，分給該簿之日，敦請親友證之，並請各親友在簿內蓋章。

本邑父母管束子女甚嚴，男子七歲以上令其入學，女子十歲以上均習女紅，婚姻必家長作主，先由媒介向家長說項，兩家財產須相等，男女足配偶者始贊允之，繼將男女兩人

生辰令一噬巫或相命者卜之，任卜巫之取捨，而子女並無自由選擇之權；唯政學兩界中受教育程度較高之家，有新家庭之組織，自由之結婚，然無形中亦須家長之贊允，此不過百分之一也。

舊家庭由家長主婚其利；一，遵守古訓：女子在未嫁時，其母就教以懿德三從，出嫁時遵守家庭古訓，敬長扶幼，離婚者甚少，風俗嚴肅。二，遇家庭生活困難，其婦亦能以女紅幫助。

其弊；一，遇不良之夫有嗜好者，不能責其改過，二，不知國家事勢男女平權，婦人有責，三，除內助外不能在社會上另謀生活地位。

夫管束妻最緊，如婦人背地姦淫者，其夫即殺妻及姦夫，里人讚之，如因家庭生活困難迫婦賣淫，得其夫同意者不在此限。

兄弟姊妹間之友愛程度頗高，婆媳間之關係；則婆管媳甚嚴，近來唱女子平等，婆媳間較為平等，妯娌姑嫂間能否和睦視兄弟姊妹之和順，本邑離婚者甚少，離婚原因為；一，因家庭翁姑或夫苛待之。二，因家庭景况變遷生活困苦。三，因近來文明發達與奢華，婦性好蕩者故意向家庭刁難，引起離婚訴訟，其手續，須狀請縣政府判決之；如夫自能願意，即由其夫及媒證人等立據許之再嫁別人，其夫受些嫁金而脫離之，則無須縣府判決。

五·政 治

I. 組織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科長二人，秘書一人，兼一科科長，科員五人，事務員二人，僱員八人，警長一人，政警九人，勤務六人，另教育科科長一人，督學二人，指導員一人，科員三人，僱員二人，勤務一人，另統計員一人，書記一人。

司法方面承審員一人，書記一人，執達員一人，檢驗吏一人，售狀繕狀一人，法警六人，管獄員一人，書記一人，看守長一人，看守三人，女看守一人，勤務一人，從前監犯判結者甚少，人民訴訟每感痛苦，現在頗能改良。

屠宰局局長一人，坐辦一人，文牘一人，各區稽証員數人，分征員十餘人；菸酒局亦同之。

警察隊設隊長一人，巡官二人，實習員一人，司務一人，巡長三人，警兵二十八人，清道夫四人。

保安隊隊長一人，排長三人，副排長二人，特務長一人，司書一人，班長六人，常備兵五十七人，伙夫五人，勤務二人，號兵二人。

財務委員會委員三人，文牘員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勤務一人。

經費；縣政府經費全年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六元；縣長一人支三千元，秘書兼科長一人支一千二百元，二科科長一人支一千零八十元，會計科員一人支六百元，科員四人各支四百八十元，事務員二人各支三百六十元，僱員八人共支二千零十六元，警長一人支二百十六元，一等警二人各支一百六十八元，二等警七人各支一百四十四元，勤務六人各支一百二十元，公費全年共支一千五百六十元。

教育科科長一人全年支一千零八十元，督學二人各支六百元，科員二人各支四百八十元，書記一人支二百四十元，公費全年七百八十元，合計每月三百五十五元，全年支四千二百六十元，（在省庫支一千八百元在地方款支二千四百六十元）。

統計員一人全年支六百元，由省按月在丁糧項下增撥五十元。

承審員一人月支九十元，全年支一千零八十元，書記員一人，由行政書記兼任不另支薪，執達員一人支二百四十元，檢驗吏一人支二百四十元，（按月一百三十元在縣丁糧項下開支。）

管獄員一人全年支四百八十元，看守主任一人支一百六十八元，書記一人全年支一百二十元，男女看守四人各支一百二十元，勤務一人支九十六元，辦公費全年支一百七十一元六角，（月十四元三角）

購置全年支四十八元，囚犯口糧全年支三百七十四元四角，如有溢額者按月除在縣司法收入項下撥補二十二元八角外，所有敷不另呈作正報銷，（每月經費一百六十一元五角，全年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在縣丁糧項下開支。）

警察隊隊長一人，全年支三百六十元，巡官二人各支二百一十六元，實習員一人支一百四十四元，司務一人支一百四十四元，巡長三人各支一百零八元，警兵二十七人，各支七十二元，公費支三十六元，（每月經費二百八十二元，全年三千三百八十四元，在於地丁每兩收附加稅二角，視收入若干而定開支標準。）

保安常備第一中隊上尉隊長一人支六百元，又公費支一百八十元，上尉排長一人支六百元，中尉排長一人支四百八十元，少尉排長一人支三百六十元，少尉副排長一人支三百六十元，准尉副排長一人，支二百六十四元，准尉特務長一人支二百八十八元，上士文書一人，支二百十六元，上等號兵二人各支一百零二元，一等勤務兵二人各支九十元，一等伙夫一人支九十元，二等伙夫四人各支八十四元，中士班長三人各支一百四十四元，下士班長三人各支一百三十二元，上等兵二十二人，各支一百零二元共二千二百四十四元，一等兵三十五人，各支九十元，共三千一百五十元，（每月經費八百六十五元，全年一萬零三百八十元，另全年出差費約二千四百元，服裝費五百元，均在田畝團費每兩六角肉食捐每宰一豬大洋一元兩項下，由地方財務會經收支付，視收入若干而定開支標準。）

地方財務會委員三人，文牘一人，會計一人，全年各支二百四十元，共一千二百元，庶務一人全年支一百九十二元，勤務一人支一百二十元，辦公費全年支二百八十八元，縣育嬰局支三百六十元，平湖，卓洋，育嬰局各支二百四十元，第一區第二區公所，各支七百八十元，第三第六第八各區公所，各支七百二十元，第四第七區公所，各支八百四十元，第五區支六百元，教育費全年支一千元，留省學會支一百二十元，師範生旅行費支三百元，警察服裝支二百四十元，造林支一百六十元，各紀念日經費支一百六十元，週報支四百八十元，修志局支一千二百元，師資訓練所支二百四十元，學兵訓練所支一百六十元，無線電支一千二百元，體育場支二百元，津貼募款支二百元，保安常備中隊年支一萬二千元，出差費支二千四百元，服裝費支五百元，全年約共支出二萬九千元，（在於地方田畝及團費田畝捐兩項全年收一萬九千二百元，宰豬每口收團費肉食捐一元，全年九千元，契

稅附加全年二千五百元，撥作團費約共年收三萬零元作為開支。)

縣黨部經費，全年三千四百五十六元(在縣丁糧項下開支)

縣教育小學補助費，全年一千六百元(在縣丁糧項下開支)

慈善費，全年支三百二十五元二角(縣在丁糧項下開支)

卹金：張仲良全年六十八元，藍寶箴全年四十四元，藍信清全年四十四元，藍仁宗全年三十二元，藍炳焜全年二十四元，秦福成全年十九元二角，程南平全年一百元。

人民對縣長最易引起衝突者，即派員下鄉勸派借款及契款，或征收苛細雜捐事件，現司法方面尚未完全規定完善，法警有學識者甚少。

2. 地方保甲

保甲組織以戶為單位，十戶至十五戶為一甲，六甲至十甲為一保，保由區統率之。

鄉村並無簡章，唯有墓規與祠規遵守之，各村並無經費，各區自衛組織，除上列縣保安中隊駐在縣城隨時有警分往各區勸辦外，另組區保安常備兵十餘人或二十人，其經費由各區就地肉食或墓品捐呈縣核准充之，農村階級最高為鄉長或鎮長，其次為村長，再次為甲長戶長，民十六以前，土豪劣紳把持之程度最高，因是時全縣人數受教育者甚少，勢力集中於土劣之手，除府縣執行職務外，即土豪劣紳之勢力，縣府倘不受彼等要求，司法案件，或某種用人時，則就發生造作毀謗，或背地指使別人控告之，民十六以後，國民黨成立，民智開通，民權伸張，教育進步，土劣勢力逐漸消滅，但未肅清。

其他一切結合之社會組織，除各種依法成立之各種工會外，並無別種社會結合之組織。

3. 賦稅

縣內負擔之國稅數目，全額約大洋一萬九千五百元左右，內鹽稅無(因古邑食鹽係由商向省南台鹽倉盤運應征鹽稅由省併征)菸酒公賣費捐年額約八千五百元，菸酒牌照稅(現歸縣政府辦理)捐年額約八千五百元，印花稅每年推售約一千五百元，爆烈品約售七百元，司法狀紙三百餘元。

縣內負擔省稅數目，全年總額約大洋九萬五千三百零元，內田賦正項年收大洋三萬八千五百元，一成征收費年收大洋三千八百五十元，隨糧捐年收大洋七千六百元，串票費年收大洋一千九百元，過忙費年約收大洋五百元，逾年費約收大洋二百四十元，公路費收大洋七千七百元，附加稅年收大洋三千八百元，修志費年收大洋二百元，屠宰正稅及善後捐屠買捐年收一萬三千五百元，契稅年收大洋四千八百元，(現奉令在辦理驗契期間均享辦商舖營業稅額四千二百元，現僅收二千六百元，烟酒牌照稅收一千六百元，房舖稅現收九百元，牲畜營業稅年約收三千元，鐵鍋爐稅年約收三百三十二元，大豬牙稅年收大洋三千元，小豬牙稅年收一千二百元，新舊額牙稅年收二十七元，學租十一元，寺租九十一元，籍田八元六角。

縣內負擔之地方捐：全年總額四萬三千零元，內田賦項下附收二角教育捐，全年計三千八百元，一成教育費全年三千八百五十元，菸酒附加教育費年收九百六十元，契稅附加

教育費年約四百八十元，屠宰附加教育費年約大洋一千八百元，南樓義學租價撥充奎光小學經費年約大洋二十元，紅袖賈捐盈餘撥充平湖小學經費年約四百元，丁糧附加二成自治費年收大洋七千七百餘元，田畝經費年收一萬二千餘元，地方田畝捐年收一萬二千餘元。

以上各種捐稅征收手續，均用各種收據徵收之，由丁糧附加者在糧稅附收，非由丁糧附加者，由各區分包，收入與支出按月均有公佈並無弊端，全縣各種負擔十五萬七千八百元，以全縣人口平均之，每人負擔九角左右(老幼男女均須負擔之)

每戶平均四元五角(每戶平均以五人計)

全年軍隊辦差數目平均三千元。

各種捐稅之顯然害處者即契稅派款地方借款。

六·教育

1. 教育局沿革及組織

民國八年間由勸學所改爲教育局，置局長一人，勸學員二人，至十六年變更組織，置局長，課長，督學各一人，課員二人，僱員一人。十七年九月廢局，改由縣政府設教育科辦理，置科長一人，督學一人至二人，科員二人，僱員一人，十八年二月裁科，復設教育局，迨二十二年七月復廢局而設科，組織與十七年九月同，迄今並無變更。

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圖書館一，閱報所八，代筆諮詢處一，宣講所展覽會尙未舉辦。

2. 學校

私立初級中學三，初級職業學校一，縣立完全小學六，初級小學二，區立完全小學七，初級小學十，鎮立初級小學一，私立幼稚園三，縣立民衆學校七，鄉立初級小學一，私立完完全小學三，初級小學一，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三，以上各級學校之設備，現尙敷應用。

課程均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

經費；全縣公私立各學校經費，合共支全年約大洋二萬九千四百餘元，由縣教費管理處統收支付，管理方面縣城各學校尙屬完善，鄉區未盡完備。

3. 學生

初級中學學生一百四十九人，女四百八十五人，年齡最高二十，最低十四。

小學學生男一千九百三十四人，女四百八十五人，年齡最高十八，最低八歲。

民衆學校學生男三百八十人，年齡最高三十五歲，最低十六歲。

4. 教職員

全縣教職員數，男二百二十六人，女四十六人，年齡最高五十，最低二十二，資格大學畢業者十分之一，專門畢業者十分之一，中學畢業者十分之七，其他畢業者十分之一，薪金最高五十元，最低十元，職務方面，各校均照規定系統表分配。

5. 教育普及程度

縣內在各種學校畢業者，(包括中小學)五百人以上，修業及肄業人數，百人以上，縣內識字人數百分比，城區佔百分之八十，鄉區佔百分之二十，文盲數目百分比，城區佔百

分之二十人，鄉區佔百分之八十，識字運動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6. 社會式教育

縣立民衆圖書館一，縣立民衆書報所八，縣立民衆代筆諮詢處一，宣講所，表演會，展覽會，因經費困難尙未舉辦。

7. 私塾

離小學校遠之地點尙有私塾存在，城區有專習漢文私塾三處，鄉村每村人口在百戶者均設一私塾，課本爲五經及平民識字等，教學法每日早晨八時各學生上學，九時背書後講解書說，十時習字，十一時誦熟下午應背之書，二時下課，下午十二時上課，三時背書，四時習字，五時誦次日應背之書，分甲乙丙三等上述爲乙等，其甲等者背書習字時間，改學作文與吟詩，丙等者所讀之書僅使其一一認識並無背書，其餘時間均教認字誦書，誦書方法三日爲溫，六日爲旬，十二日爲合，二十四日爲併，四十八日爲串，凡在溫書旬書之日，停止續教一天之書，令其將此時間溫之，旬之，合，併，各停止續教二天，串停止續教三天，其意重在溫故而知新，故學童在家塾所溫熟之書，每隔十餘年尙能純熟如故。

存在原因：多因小學畢業後對於漢文習字科，兩不甚熟習，故在家塾補習，又學童在家塾讀書者每年經費僅費二元至四元，學童之家長易於負擔，故農家及貧戶之學童多在家塾讀書。

8. 成諺及歌謠

本邑並無歌謠，唯古歷午節自五月五日至十日止，有龍舟競渡，舟內撐槳人有唱弔屈原歌，故有作舟競渡。

9. 流行書籍

三民主義，新學課本，鋼鑑，中等論文。一般人最喜看之各種書籍：一，三民主義，二，各種報紙，三，新聞雜誌。

學生最喜看之各種書籍；時報，新聞筆記，黨史，

10. 教育影響

中等以上畢業離鄉作事人數僅百分之一。其原因；一，因人才與學問不適社會需用，二，性傲，三，人浮於事。

此等人在鄉不願爲農，優良者爲家塾之教授，頑固者流爲匪共。

七·衛 生

1. 醫生

西醫八人，中醫七人，其診費每次四角至一元不等，視貧富而定，隨人喜送之，資禧西醫多由醫校畢業，中醫多係祖傳或儒醫。

城內二保后壩頭，有懷禮大醫院一所，美以美會設立，病床四十，基金三千元，房屋價值六萬元，器械一萬元，藥品三千六百元，醫師二人，藥劑師一人，護士四人，其他職員五人，民元前十六年開辦，診費每次收掛號錢一角，藥料伙食另算，房租一角五分。又

水口醫院一所，醫師二人，司藥四人。

2. 藥 舖

西藥舖有懷德診所，普濟藥房，濟生藥房，仁民藥房。中藥舖有太和，保和，人壽，回生，杏林，新春，恆生，良友，述先堂，保愈，天保，及各區中藥舖五十家，共六十一家。

3. 疾 病

流行疾病多係小孩出疹，(亦名出麻)每年均有之，時間多在國曆三月至五月，其次即出痘。

4. 產 婆

本邑產婆並無訓練，多係四十歲以上貧苦婦人爲之，邑俗以下流之婦人視，全縣僅有謝好使等數人，鄉區均係家庭老婦自行助產，並無登記，不過助產多年，經驗頗有，孕婦之家請之，有益無害，產死者極少，平均萬分之一，倘富庶或智識頗高之孕婦家屬，則多聘西醫士扶產。

5. 衛生設備

縣政府督飭警察隊着令巡官看定地點，指定垃圾場，公廁所，小便處，小菜場，屠獸場，等處，一面備造垃圾箱放在指定地點，規定人民倒放垃圾，按日由清道夫抬放曠地，復由農民晒乾，燃燒作爲肥料，並印刷衛生違警罰則多份，分發各戶，着令貼在家內遵守，每日由清道隊出巡，如有違犯情事，輕則訓誡，重則依法罰辦，溝渠及陰溝河道等，着令保甲長督促各住戶壯丁分段負責疏濬，每星期洗淨一次，每月大掃除一次，凡經營食品商店或小販，均令設備紗罩，違者分別處罰，現擬將城內街道，河道，陰溝，由測量員測定高低後，用洋灰改造，使街衢廣闊，永遠潔淨，河水接流不至充塞，唯經費無措測定一項，正在計劃進行。

飲水近於溪旁者由溪水挑飲，遠於溪旁者，鑿井而飲，各區鄉村亦有由山泉接引至宅，而取飲之。

6. 人民衛生智識

最近由縣政府積極宣傳，懲戒人民懶惰不清潔，遵行新生活運動，注重公共衛生，國民健康爲救國之根本，現在人民對於衛生智識，勃然奮發，其清潔程度可爲鄰縣模範，家庭衛生個人衛生均爲注重，滅蠅運動，由政府提倡滅蠅，並指導油漆舖製造捕蠅紙，每張售賣三片銅元，可捕蠅一萬個，每戶每隔三天買一捕蠅紙，舉行後蠅類甚少，居住情況，有學識之家，多係空氣流通新鮮高淨之屋，農民之家，日與糞草接近，城區衛生，近已整然可觀，唯本邑街道不良。

種痘方面，凡男女兒童在三歲時即聘醫生種之，此種項痘成爲定例，每年醫生均係二月至三月出發種痘，帶一身體強大之兒童爲痘種，行至某戶有兒童種痘時，即將所帶之兒童臂上痘漿移種少些于別童臂上，意以該兒童之身體強大之兒童亦如之，不至再發別種痘病，遂由種戶之家，給送該醫所帶之兒童花紅一角至二角不等，所帶兒童多係貧苦之家子

弟，自願許該醫帶往，種痘後三四天，該醫又來診視之，俟種痘兒童完滿無病之日止，如第一年某戶兒童係某醫經種者，第二年某戶又有某兒童種痘者，又係該醫種之，歷久成爲定例，種痘費，每種一痘童，收醫藥費四角，該款先記醫帳，俟一月或兩月後向種痘之戶收之，本邑此項種痘利益甚大，一，種痘之戶不必送往醫院種之，二，不待發生痘病之初，已先種預防，三，醫藥費甚微，又能寬緩，農戶貧戶之家均得以預防極爲便利，在種醫方面，以每年可種一千痘童可得醫藥費四百元，可定預算收入，在種方面，所費甚微，又免痘病，兩相其美，唯鄉區種痘，多用牛痘漿，並非痘童漿，與縣區稍爲差異，種痘醫師，全縣不過十餘人，經驗頗有，多係祖傳，由醫學畢業者甚少。

八·娛樂

1. 兒童娛樂

每年四月四日開兒童節一次，各界參加人數一千五百餘人，遊戲種類，分歌舞劇，唱詩，滑稽等。

2. 成人娛樂

分演劇，高脚，參加劇員數十人，古歷正月十日至二十日止。

3. 音樂

中樂盛行者乃笛，二胡，管，小吶，三絃，四胡，浮胡等。西樂盛行者風琴。口琴

4. 舊式娛樂

舊式娛樂，乃唱戲(如閩班新舊賽樂等)打紗球，敲象棋，新年各種遊戲，如演劇，歌舞，國術，唱戲等，廟會多係古歷正月十日至二十日止，正月十五之一日，各廟均陳列古物玩具，食品等競賽之，自早晨七時至十二時，各區保人民照所祀之神，均焚香拜祝紀念，該神多係縣志所載，歷朝之名宦忠義之人，經費方面，城區各保共費千元以上，鄉區每區平均費五百元全縣合計共費五千元以上，去年起，有將神會提成抽作保甲費。

茶館聽書參加人數，數十人，費用每晚二元或三元。

5. 新式遊戲

本邑公園現尙未有，僅公共體育場一所，其遊戲爲競賽網球，籃球，演戲等，其次有跳舞，游泳，並無電影。

6. 消遣

正當消遣有乒乓球，軍旗，象棋，網球，籃球，歌劇遊藝會等，不正當消遣，有麻雀，四色，宿娼，排九，鴉片。

九·宗教

1. 寺廟

本邑縣內有吉祥寺，文廟，北壇廟，關帝廟，東嶽廟，文昌祠，順懿廟，佑聖宮，劉有公紀念祠，鎮海王廟，城隍廟，明甫廟，將軍廟，魏公祠，熊公祠，北區有天王寺，保慈寺，附城外有林公紀念祠，五帝廟，夫人宮，太保廟，李羅謝廟，龍源堂，陳靖姑夫人

分廟，西區有虎馬將軍廟，小東區有臨水陳靖姑夫人廟等。

僧有二十餘人，道士一百三十餘人，廟產全縣共有五千元以上，香火最盛者臨水陳靖姑夫人廟，其次林公紀念祠，北壇廟，毀壞運動甚少，廟宇利在補助法律所不及，引起迷信顯應之果報，使人民不敢爲非，弊在無知鄉愚，事事靠神而行，墜入陷阱。

一般人對於寺廟態度，農人敬信寺廟者，百分之八十，而智識階級不敬不毀。

2. 天主教

本邑天主教總堂一所，設在縣城內四保大街，建築費在三萬元以上，各區合計會堂有八處，教徒有一千一百人，神父二人，牧師無，一般人對天主教不甚信仰。

3. 耶穌教

本邑耶穌教有美國與英國兩種，美國耶穌教，稱美以美會，城內會堂三所，各區會堂二十八所，教徒二千四百三十七人，英國耶穌教，稱聖公會，城內會堂一所，各區會堂三十三所，教徒一千一百十五人，牧師五人，一般人對於耶穌頗信仰。

4. 其他宗教

本邑真正佛教有百餘人（名義功德林）道教二百餘人，孔教百餘人，各教中舉一主持進行該會事務，其餘均爲會員，人民信仰之態度，第一孔教，其次道教，再次佛教，祖師教等。

5. 信仰程度

信仰孔教者，凡兒童年齡六歲至十二歲先讀孔教之四書五經，可以養成兒童根本純正之心理，私塾之家多以孔子遺像掛上，令各學童崇拜之。

信仰道教者，凡有舉喪之家，在首七前一日特聘道士建壇誦經，多者三四天，少者一天，意以超生死者之魂登至樂域，舉喪之戶請道教誦經者十分之八，不請誦經者十分之二，如孝子在誦經之日跪在壇前者，有三十分鐘。

信仰佛教者，每日長跪誦經，平均約六小時。

信仰祖師教者，每日三餐後均誦經，每一誦經最少二小時，誦畢誦前均長跪而拜，拜時兩手大起，儼如癡人，除此數項宗教會員以外，一般人對於宗教信仰極爲微薄，大概以生活而信仰。

6. 迷信

本邑人民，迷信者有百分之八十，最迷信之項，一，風水，二，崇拜祖先，三，崇拜神像，四，看命，五，卜筮，六，星相，七，巫覡，八，鬼怪風水之迷信，富庶之家，聘請善卜地師者，尋覓風水，多者經年，少亦數月，需款頗大，倘有兩相墳墓迫近，彼此爭控妨碍風水，雙方訴訟至破產始止。

崇拜祖先，以刻木事親，凡家庭老輩男女死者即用木刻神主中書某某公暨婆某氏孺人，旁書孝子名字，神主之內將死人生辰死日年齡職銜等詳述一幅，存於其中，作爲後人有所稽考，該神主置於堂上，或宗祠內，以供春秋祭祀之用，每年古歷七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崇拜祖先之期，各戶均備楮箔紙錢等類，並酒肴等祭之，此種普遍程度，有百分之

九十九，每戶約費五元以上，又古歷三月八月兩期，爲崇拜祖墓之期，登山拜墓者，均有分給豬胙照各族中墓規遵行。

崇拜神像凡有某神顯應者，造其神像，土偶木偶均有之，每月古歷一日及十五日各戶均取香花臘燭敬祝之，古歷一月十日至二十日之間，將該所祀之神，由廟扛出城內街上出巡名爲迎神，各區鄉村雖無出迎，是期亦備肴饌敬請拜祝。

看命迷信，本邑凡男女兒出生三四日內，即請一看命師決定生辰，以生辰有好壞，倘係壞時出生，即決定好時，以備將來與人婚偶之用，又男女說婚先以男女生辰年齡，令看命者配合之(如子午，卯酉，辰戌，巳亥，午未，均在衝忌之列，不能配合)

卜筮迷信，縣中有一盲人善於卜筮，每卜一卦大洋五角，每天平均有兩人問卜，得資一元，該盲人因此善卜積資，娶妻生子，現家庭人口達十餘人，除供給家用外。尚有餘剩成爲中資之家，最近問卜者尚絡繹不絕，然所卜之卦，對人未來已往之事，有十分之七相符，此因農民佔全人口百之八十五，所問者多係農民，智識階級過問者頗少。

星相迷信本邑雖無星相家，然迷信程度亦有百分之六十。巫覡鬼怪迷信，凡孕婦及疾病之戶，多延道士法制鬼怪，普遍程度約百份之六十。

十· 風俗習慣

1. 婚 事

一般人訂婚手續，冰人先將男子之年歲生辰命帖旁註某某人之子往某處，女家收受男帖後請一看命者，將男女兩帖配合之，倘能配偶，嗣即將女子年歲生辰命帖旁註某某人之女住某處，送至男家，男家接受女帖後，亦令看命者配合之，兩方均屬無疑允諾，遂議定聘金及禮餅酒席粧奩等項，由冰人來往訂定，議定後即擇日換帖，(名爲回大帖)是日男女兩家，聘請五十歲以上三代同堂，夫婦齊眉，有資格之文人書帖，晚備酒飲之名爲定婚，各以金器回帖，大戶者金鐲，小戶者金戒指，此後男女兩家照議預備，擇日結婚，男家所備者聘金禮餅酒席等項，女家所備者，金器，銀器，木器，衣服，被褥，各項，至結婚前一日妝奩送至男家，是日(結婚日)將新婦送至男家拜堂後二日，夫婦兩人復往女家拜謁岳父母等，名爲新婦歸寧，唯訂婚之弊，在富者與富，貧者與貧雙方均須相等，方能成婚，訂婚後至少預一年結婚，其費用上等戶約千餘元，中等戶約五百元以上，下等戶約三百元，故貧者不能娶深閨之女，僅娶再醮之婦，或童養媳等，新式結婚則不然，上述手續均免，唯男女兩人能心心相印，後再求家庭訂之，然費用亦須數百元，此類新式結婚，多係攻學兩界，普遍程度，不過百分之十。

結婚遲早視家庭貧富而定，富者十八歲至二十歲，貧者二十五歲至三十歲，故所生之子，每有貧者長壽，富者短壽，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結婚者，百分之八十，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結婚者，百分之二十，女子無論貧富，結婚年齡至遲爲二十歲。

2. 喪 事

本邑喪事，凡上等或中等之家；有父母年在五十歲以上死者，即日殯殮之，是晚備酒請親戚鄉鄰，過六天請道士誦經，(誦經晚)又備素席，次日首七，又備豐席，死後三日，

即備預計告通知親友，來弔者給白布或手巾，無作弔，僅祭者，視奠儀若干，以定分給白布標準，次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初旬(十日爲旬)次旬，終旬，均有備酒祭之，唯酒席費用若干，由各親友分攤之，(俗名送祭)最終爲百日，又須備酒請親友族鄰送棺存於厝屋內，俟尋覓風水山地而葬，此乃中資之家喪事手續，否則如貧苦之戶，並無上列各種經過，就死後七天，或十餘天即葬之，唯亦須請道士誦經，(名爲小塲)棺木方面極爲重視，大者百元，少者十餘元，殯殮後又用灰布三次嫩灰一次漆二次，經葬數十年後開墓視之原棺仍舊不朽，上等之戶喪事結束費用五百元以上，中等之戶三百元以上，下等之戶百元以上，赤貧者三十元以上，葬費尙不在內，葬時上等戶又須費用五百元以上，中等二百元，下等數十元，赤貧者數元，新式喪禮流行程度百分之二十，依舊式者百份之八十，弊端在迷信尙未破除，如誦經等費用較大，每一誦經大者百元，中者數十元，小者十餘元，最小者數元，(俗名誦經三晝夜，二晝夜，一晝夜，半晝夜，一夜等道塲)倘能由政府規定奠儀若干一面破除迷信，則道塲一項費用可以節省，送箔者亦漸減少，舉喪之戶負擔稍輕，本邑俗例凡送奠儀每人四角者百分之二十，三角者百分之三十，二角者百分之十，一角者百分之十，送紙箔者百分之三十，民十六以前送箔者百分之八十，送奠儀者百份之二十，近來稍爲變更，送儀稍多，送箔較少，減輕喪戶費用者不少。

3. 慶 祝

新生嬰兒之次日即湯餅會，請親友鄉鄰男女聚飲，酒每席約四元，一月後稱爲彌月，一年稱週歲，均備酒慶之，酒席比前較豐，每席約大洋六元，除收賀儀外，大戶費用百餘元，中戶數十元，下戶十餘元，此乃每次費用(湯餅會一次，彌月一次，週歲一次)

壽日慶祝，爲喜慶中最大者，送壽期間均在古歷臘月二十至三十止，新年一月一日至三日爲拜壽之期，往拜壽者謙不敢出，由子孫在壽堂陪拜之，凡送壽儀若干，或物品若干，均於拜壽之日，全數折價，送給拜壽人，作爲拜壽禮儀，拜壽完滿後數天，即備酒請送壽各親友，每席約十元，更有子婿女兒外孫稍親之人，其拜壽禮儀，又須厚給，每人多者十餘元，少者數元，再少者數角，上等戶舉行慶壽，費用千元以上，中等戶五百元以上，下等二百元以上，貧者無舉行慶壽，唯本邑壽日與別處稍異，非用生辰日，乃用古歷新年之日，如二十三年十二月爲四十九歲，二十四年一月即五十歲，就一月一日舉行祝壽，男女達五十歲者，始有慶壽，六十又慶，七十又慶，八十又慶，餘類推，四十九歲以下不慶壽，此外有結婚慶祝，重諧花燭，大學或高中畢業，出仕，葬墓，生辰，開張店舖等，各種慶祝。

4. 節 日

(一)元旦；掃室焚香，先拜祖宗，後拜長輩，親戚各相過稱賀，拜壽，三日市不列肆，謂之節假，各戶少長咸集。飲饌或消遣。

(二)元宵；自廢歷一月十日至二十日各保巧粧故事，迎神繞境兩匝，各張燈鼓吹徹夜，又揉竹作成字燈，鋒穎鈎畫豐神畢具，串遊各保後，(指城內)掛列河岸。

(三)清明；自元宵後各戶送子弟入學，不數日清明祭墓各萑草培土以紙錢掛墓，大戶

者備酒而飲，小戶分給祭墓猪胙，中秋亦然。

(四)立夏；各家均購黍米作成白粿，並購鷄魚肉，各社食品於是日饌之，親友中亦各相餽送。

(五)端午；插蒲艾於簷，飲蒲酒，裹米粽，各親友亦相餽送，小孩以五色絲繡小玩具繫於衣扣上，以觀龍舟，舟人競渡意為逐疫，又云古者乃作舟盪弔屈原溺水之用，後人傳為龍舟競渡，撐舟人尚呼其歌曰郎兮郎兮胡不歸來，又按閩俗以四日泛蒲酒，五日為閩王忌。競渡期間，乃五月五日至五月十日止。(古歷)

(六)中元；祀祖廟，焚楮衣，各以祀祖熟物相餽。古歷七月七日起至十五日止，為亡故先祖等來家飲食取錢之期，故到時各戶均有購箔焚之，備肴祀之。

(七)中秋；各家以餅乾相餽送，到處笙歌鼓吹，唱詩演戲，盡興一夜。

(八)重陽；古歷九月九日，各保均有神會，至期備酒飲之，是日兒童登高放風箏，又重陽俗採菊，摘茱萸登高泛酒。

(九)立冬；是日農家相聚為樂，備酒敦請農友，各詢收穫，比較上年豐或缺，而定積穀或放穀之標準，盡歡而散。

(十)冬至；以米粉為圓並購紅桔，糖類，酒肴一切，取達陽氣之義，是日小孩分桔食糖盡樂一天，城區均用米粉為圓鄉區於冬至日早晨將朮米在白內搗成爲糖用糖汁拌食，亦備肴一切，親友中有別搗糖相餽，家家放開喜炮，名為除舊第一聲。

(十一)祭灶；古歷十二月二十四日為祀灶之期，各戶購買餅乾香花臘燭喜炮灶君等，於是晚在灶上祀之，以灶君換新之意，名為除舊第二聲。

(十二)歲除；古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潔屋宇(俗稱掃堂)以牲菜酒肉相餽，謂之分年，有親友慶壽者。亦在此時併送之。

(十四)除夕；古歷十二月三十日，各商家在街市上來往清理各戶賬目，是日蒸飯祀祖名曰歲飯，以宴親族，夜則家家燎柴於門前，開放喜炮，名為除舊第三聲，取爆竹除舊佈新之意，商家清賬至夜二點為止，如有慶壽之家，是夜子婿女兒外孫及親族之人前往拜壽，有備酒饌之，名為家宴。

5. 應酬

親友吉兇慶弔，送禮時，檢閱送禮簿所登，而定其數額。

6. 賭博

本邑賭博縣城頗少，唯遠鄉各處有麻雀，四色，排九，放錢(三個銅元放於地下三陰為勝三陽為敗陰面龍陽面字)六陳，普遍四色，排九，影響人民廢時失業者百分之十，年來嚴禁後賭風稍靖，此類賭博大抵在古曆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因古曆一月人民均回家慶年，作為消遣，邑俗古曆二月無論何人均須分往工作，意以一年勞力，回家聚樂。

7. 烟酒

本邑烟類有哈德門，刀牌，白金龍，紅金龍，錦標，紅藍牌，各種香烟

酒類有老酒，時酒，膏糧，牛加皮，狀元紅，玫瑰，原刀，最普遍老酒，飲酒流行程

度百分之四十。旱烟有熟烟，生烟，黃烟。

本邑紅米，朮米，稱為特產，凡酒類者價格便宜，老酒一項每元購普通秤十八斤，老酒有一年，二年酒，五年酒等，民元前每元可購老酒九十斤。

8. 麻醉毒品

鴉片嗜好者百分之十，其海洛因，金丹，打嗎啡等嗜好均無，禁烟效率甚大，反對毒品運動激烈，唯近有土膏店之發售，人民不深悉烟民登記不准壯丁之吸食，誤會政府又開設鴉片，縣府對於鞭長莫及之各區鄉，有烟風又甚之現象，此因土膏店不遵章程辦理，背地私設煙館故也。最近已由縣政府宣傳，政府開設土膏店之原因與章程，及嚴令各區烟民登記與領照限日具報。

9. 盜 匪

本邑農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民性頗為敦樸，民七以前夜不閉戶道不拾遺，自民七以後匪氛由上游熾到古田，最初發起為匪者乃第七區富達村名藍本，藍匪民七入城，迨後各區蔓延難治，最盛者民十六至二十，遞年增加，遍地皆匪，民十九盜匪來城擄人者，時有所聞，自閩匪起損失數百萬元，本年國軍八七師二六一旅來縣積極清剿，並隨辦清鄉，縣府舉辦保甲，匪魁擒殺數人，匪始斂跡，減少百分之九十，兵災方面，民十一粵軍過境，損失十萬以上，十五年李生春過境，損失五萬元以上，十九年劉盧戰爭，損失二十萬以上。二十二年偽人民政府派十九路軍來古作戰，焚燬障礙民屋，興建築防禦工作，損失三十萬元以上，二十三年八月共匪蹂躪黃田，水口，谷口，三都口，灣口，及第四區一帶，損失三十萬元以上。

10. 娼 妓

娼妓；縣城有三十餘人，各區共有數十人，多係貧苦之家背地賣姦，並無向公安局登記，近來年有增加，娼妓有花柳病發生，唯傳染者甚少，邑俗淫風極甚。

11. 對待女子

本邑娶妾者甚少，僅百分之二，納童養媳甚多，約百分之六十，搶親百分之十，蓄婢百分之十，均在鄉區僻村，售女百分之十，乃最貧苦之家，典妻百分之十，乃無業遊民，生活不能維持者，殺害女嬰，縣城無。各區有百分之三十，此因古邑農民佔居多數，智識薄弱，恐女孩增加難於供給，故有重男輕女之頹風，現經縣政府將在第三區卓洋及第七區平湖兩處，自設育嬰局起，每年拯救女嬰者達百餘人，此種慘殺女嬰頹風倘不嚴勵禁絕則人口不特永無增加，且必遞減。

12. 男女關係

本邑男女社交，多係智識階級，自由結婚者甚少，私生子發生次數極少，人民對女子解放，近來甚為普遍，離婚者約百分之二，寡婦不嫁者約百分之二十，男女自由交際者百分之二，寡婦再嫁者百分之八十，內十歲至三十五歲再嫁，百分之七十，三十六歲至五十歲再嫁者，百分之十。

13. 陋 習

本邑女子纏足，束胸，及男女蓄辮，自二十年起全數肅清，僅鄉僻之處，有百分之二十，尙未遵行，各鄉女子蓄辮者，百分之九十五，縣城女子蓄辮者，百分之五十，其他不良慣習如各鄉村有長舌之婦人，時常雀鼠鷄兔，口角相爭，及兒女疾病早晚大呼招魂。

14. 訴訟

人民好訟達百分之八十，損失頗大，每次訟訴大者費百餘元，小者數十元，唯民十六以前官民隔閡，地方土劣或訟師等欺騙鄉民，大者費千餘元，小者費數百元，現在人民智識增高，民權伸張，人民有團體組織受縣黨部之指導，土劣與訟師難于欺騙，故費用較省。

十一·救濟事業

本邑有紅十字會一所，縣育嬰局一所，平湖育嬰堂一所，卓洋育嬰堂一所，瘋人院一所，盲啞學校一所。

顯然缺乏者，即貧民借本處及各區育嬰局，貧民工藝廠等。

十二·交通與運輸

1. 陸路

(一)陸路，本邑自水口(南區)至縣城約一百里(華里)，均係石塊小路，山嶺重疊，運輸唯賴肩挑，極為不便，由第二區(小東)經第三區，出甯德三都者，亦土路石路，全長約一百三十里，經平湖第七區北鄉，達屏南者，亦土路石路，全長約一百里，餘皆山路，行旅極感不便。

(二)馬路，自西區(第四區)谷口至縣城，名谷平汽車路，約長六十華里，現已完成，即能開車，其次自水口至延平有延平公路幹路之開築，現尙未完成。

2. 水路

本邑溪流狹小，灘險殊多，內地除平湖到縣四十里，有雀船運貨外，餘皆不足航運，(雀船能乘八人，或載貨千斤)惟谷口鎮及水口鎮旁附閩江沿岸，有汽船民船停泊，往來如織，為本邑與省會進出口之樞紐，現在谷平汽車路又已完成，而谷口為貨物起卸之焦點，航運發達可期矣，南區至水口，溪流灘險更多，曹洋龍亭瀑布有四千匹馬力經西人測驗，上下流相距數十丈，非費數百萬元開石鑿流不足航運，倘龍亭瀑布，由政府作成水電者，其獲利不可勝數，其大東小東溪流，尤為狹小，石多灘急，更不足航運，唯農民有將溪流砌成橫渠為灌溉田園之用。

3. 運輸

縣城至谷口現在尙未開車，均用人力挑運，平湖至縣城用雀船運貨，有三十餘艘，其餘各區均用人力挑運，並無大車，轎車，手車等類，亦無轉運機關，交通極感不便，唯谷口與水口兩鎮有轉運貨棧，縣城往省會之咽喉，交通頗稱便利，全縣大商廬集該兩鎮者，佔十分之六。

4. 郵局

本邑郵局計有兩所，一在水口，一在縣城，查水口鎮為閩江上游交通咽喉，往來汽船

如鯽，郵局開辦最早，縣城屬其分櫃，清光緒三十三年分櫃，設城內二保大街，至民國三年始改局。移在城內三保中街。除局長一人外，信差一人，郵差八人，月支局費四百元，平均每月售票約六百餘元，匯兌銀款約二千餘元，各區鄉有分設郵政代辦所九處，可通郵信者，計第二區大橋頭，橫洋，巷頭坪，常洋，第三區鶴塘，西洋，卓洋，第四區谷口，黃田，三都口，局下，鳳埔，七保，上壩，第五區鳳竹，第六區水口，灣口，第七區平湖，第八區杉洋，大甲，郵期福州到水口，水口來縣，均係日日通行，惟由縣分發各區鄉代辦所，有用單日行者(如一日三日五日)，有用雙日行者(如二日四日六日)，故往來郵期每隔一日或二日通行，而山鄉僻處之書信，又由代辦所，遇機轉寄，殊費時日，消息不靈，一切不便，此乃縣郵局範設施多感圍之情形也。

5. 電 報

本邑電報局二所，一在縣城，一在水口，直屬交通部，局長一人，綫工一人，局丁一人，每年人民使用者甚少，不過為軍用及政府通消息之用，每月能收入官電五十元，商電六十元，局費每月支出一百二十元。

十三·農林

1. 田產大小

本邑田產約分十組；

(一)百畝者有百分之三，(全縣田畝)計六千九百六十九畝，面積十三平方里，農家九百三十三戶，業主七十戶。

(二)八十畝者有百分之四，計九千二百九十二畝，面積十七平方里，農家一千二百四十四戶，業主一百一十九戶。

(三)六十畝者有百分之五，計一萬一千六百十五畝，面積二十二平方里，農家一千五百五十五戶，業主二百五十九戶。

(四)五十畝者有百分之六，計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九畝，面積二十六平方里，農家一千八百六十六戶，業主二百八十九戶。

(五)四十畝者有百分之七，計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畝，面積三十平方里，農家二千一百七十七戶，業主四百零六戶。

(六)三十畝者有百分之八，計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五畝，面積三十四平方里，農家二千四百八十八戶，業主六百二十戶。

(七)二十畝者有百分之九，計二萬零九百零八畝，面積三十九平方里，農家二千七百九十九戶，業主一千零四十五戶。

(八)十畝者有百分之十，計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畝，面積四十三平方里，農家三千一百一十戶，業主二千三百二十三戶。

(九)五畝者有百分之二十，計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二畝，面積八十六平方里，農家六千二百二十戶，業主九千二百九十二戶。

(十)二畝者有百分之二十八，計六萬五千零四十七畝，面積一百二十平方里，農家八

千一百零八戶，業主二萬二千二百零五戶。

近三十年來業主田產大戶之家，變遷者百分之五十，因土匪擄勒變賣，或水災沖刷，農家變遷者甚少。

2. 田莊大小

本邑農家耕種田地可分為十一組如下：

- (一)耕種四十畝者，有四百戶，共耕一萬六千畝。
- (二)耕種三十五畝者，有七百戶，共耕二萬四千五百畝。
- (三)耕種三十畝者，有八百二十戶，共耕二萬四千六百畝。
- (四)耕種二十五畝者，有一千二百戶，共耕三萬畝。
- (五)耕種二十畝者，有一千五百戶，共耕三萬畝。
- (六)耕種十五畝者，有一千五百戶，共耕二萬二千五百畝。
- (七)耕種十畝者，有一千七百八十戶，共耕一萬七千八百畝。
- (八)耕種五畝者，有二千二百戶，共耕一萬一千畝。
- (九)耕種四畝者，有三千戶，共耕一萬二千畝。
- (十)耕種三畝者，有八千戶，共耕二萬四千畝。
- (十一)耕種二畝者，有一萬戶，共耕二萬畝。

近三十年來變遷者百分之十，因水災沖刷，滄桑變故。

3. 田產分配

本邑田產有田面田根之分，(即一地兩主)如中田十畝，收穀三十石(每十石折六公石六斗)田面得租穀十石，田根得租穀十石，工資肥料十石，田面(每十畝)應納地賦銀九錢六分七厘，收正稅附稅共六元二角以上，如農民有田根一部份兼為租種者稱半自耕農，即向別農承種並無田根與田面者稱為佃農，田面田根均為已有又能自種者稱自耕農(田面地主或稱業主)，半自耕農者有九千三百三十畝，田有六萬九千六百九十畝，佃農有一萬八千六百六十畝，所耕之田十三萬九千三百九十畝，自耕農有三千一百一十畝，自耕之田有二萬三千二百三十畝，近三十年來自耕農減少者百分之二十，其原因：一，係近年土匪滋擾避往南洋。二，為殷康之家被匪擄勒變為貧戶影響懶於工作，佃農增加百分之二十，半自耕農尚無增減。

4. 租佃制度

本邑佃戶承耕，並無以銀錢押於業主，謂之白承耕，約載如無欠租業主不得另召他耕，耕者成為永佃之習慣，迨乾隆四十年始有田根田面之分別，凡佃戶承田必須以銀錢押於業主稱曰根價，由是田面屬業主照管，田根歸佃戶承耕，(即半自耕農)至其設立之根契，約有三種，有載該根田任某子孫永遠耕作者，有載數年或數十年後任賣主備足原根價向典主贖回者，有載如有拖欠業主面田之租，除將所值根價抵償外，其田由業主另召別耕，然古邑永佃多係買耕，非從前懇荒墾復之佃戶可比，由業主方面觀察，即業主賣去一部份，遞年損失減收一部份之租，在佃戶方面觀察，即買受一部份之田，減還一部份之租，如

每畝之田每年收穀三石，根面由業主合管者，耕田人每年除抽一石作為工資肥料外，就須還租二石送交業主收受，此等耕田人稱為租佃，（即佃農）如耕田人有銀錢向業主買根耕作，每年每畝只還穀一石，交業主收受，此等耕田人稱為半自耕農，如業主自能耕作不願將根田一部份賣出者，每年每畝即收穀三石，此等耕田人稱為自耕農。又業主有將每畝之田根租一石賣與某耕，又將面租一石賣與某甲，或根面合併同賣某乙及某耕，此等賣田之業主即全部損失收租權利，唯契據內有載根面合賣價目若干，限幾年外任業主備價向贖，有載根已賣某耕，今將面租再行賣與某甲，應價目若干，限幾年任業主備面價向贖，不得與贖等字樣，唯第三區多係面根合管，（根面即皮骨）分出根面先後典賣者甚少。

以上無論各種買賣均有立據及中證人，賣出時賣戶有登記將某項田地賣與某戶即登記簿內預備將來贖回或子孫者贖之，最近有限三十年內均可取贖，限外者不贖，從前乃載原賣戶贖回不論年限等字，故時有贖田訴訟爭執，此為不良習慣現已改良之。

租田手續，均有立約，如某甲向某乙租田者，約內載明某段之田自某甲承租後，每年還某乙租幾石幾斗限某時送還，不得短少情事，如有短欠即由業主另召別耕等約。贖田手續照契約上登載為定，並無翻異，契據難於假冒，因繕契人筆跡最為普遍，可由別戶借來核對。

（一）穀租；每年每畝之田，如自耕農者不還穀租，半自耕農者還穀租一石，佃農者還穀租二石，餘類推，每穀一石收穫時即挑還者，每石通用秤一百六十斤，晒乾挑選者每石通用秤一百二十斤，製米挑選者每石米通用秤八十五斤。

（二）錢租；本邑業主有田十畝在前清時，祖上有立據將田給與耕作者（名安佃批據）內載計田十畝年由佃人還錢四元，如佃人不欠者業主不得另召，然從前糧價輕微，百物低賤，照是時米價科合，還錢與還穀價格相等，有敷開支，現在錢糧價格增加，百物昂貴，每十畝照從前安佃批只還四元，就糧價一項須納五元二角以上，此等之田，重於業主負擔，輕於佃戶還租價款，傳及子孫業主有疊欠錢糧者，有將糧詭寄者，時所皆有，或業主因糧追呼，有請縣府加收錢租，而佃人又執年久成例提起訴訟亦有之，準情酌理佃戶應依時代之變遷而酌量增加錢租，此種不敷納糧之錢租，佔全縣錢租百分之十，足敷納糧之錢租，佔百分之二十，所收錢租除納糧外尚能贏餘者，佔百分之七十，各種錢租之收取，均以根據安佃批內登載還錢價目若干為標準。

（三）米租；凡業主有田一畝，除工資肥料外，應收穀二石，如係文士之家，以收穀租又須另僱碾確工作不便者，當佃人承田耕作時，就囑佃人立一承佃批字，交與該業主內載應還穀二石，折米租一石六斗，限某月某日送還，不得插水和糠缺少情事，業主亦立一安佃批字，交佃人收執，內載某人向某承耕之田年還米租若干，佃人遞年不欠租者，不得另召別耕等字樣，亦有中證人立押。

（四）糧租；有某業主將根田先賣，面田後賣，均定期限贖回，當賣出時以暫為周轉，不將錢糧戶名，移於買戶，意想數年即贖，免將錢糧戶名推入推出，唯賣字內有載買戶須遞年頂完賣戶之糧額戶名，然力與心違，歷久難於籌贖，彼買戶不受追呼置不頂完，而賣戶反受完糧負擔，能知賣於何處者，子孫向買戶收錢完糧稱為糧租，不知賣於何處者，

即徒負糧額追呼，（即現稱有糧無田），該買戶經年久將原字據取銷，換立一據，併於己契內，載係上祖遺傳字樣，政府致無處稽考（即現稱有田無糧），此種情形佔全縣田畝百分之十，又如田十畝照從前額糧應完七錢二分，現在先後賣出八畝其糧額通戶時，亦先後推出七錢二分，所餘未賣二畝田地無糧。

（五）公租；入官公租歷，經管書向縣府請串徵收呈繳者，有下列各種；

- A. 藉田；年額穀八石收大洋八元六角零四厘，始於清初，係致祭先農壇之用，遞年舊佃耕作完納租價，光復後解省撥用。
- B. 寺租；年額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五升三合，內除三十三石八斗五升六合，由佃戶完糧外，所餘者僅八十五石二斗九升七合，收大洋九十一元七角三分五厘，係前清乾隆時寺產入官，撥作監犯口糧之用，遞年舊佃耕作完納租價，光復後解省。
- C. 南樓義學入官租價；年額能收六十千零，係前清乾隆嘉慶時民人控爭案內，斷罰入官，舊佃耕作按年完納租價，光復後撥立小學經費。
- D. 學租；年額二十一兩三錢，收大洋二十九元五角三分九厘，始於清初舊佃耕作，按年完納租銀，撥作藥貧社師之用，光復後多被田欠，僅收八兩，折大洋一十一元零九分四厘，解省撥用。

（六）折租；本邑折租如每年每畝田還租二石，中因天災滄桑變故，復雙方議定立約，每畝准折還一石，或一石數斗者，此種折租，佔全縣田畝百分之二十。

前項錢租，糧租，公租，寺租，入官租價，折租各類，其田地多屬下等瘠壤，其米租，穀租等田地多係肥沃。

5. 地主與佃農之關係

本邑有新買賣之田產，在最近數年者，字據明瞭，佃農並無拖欠，情感頗厚，倘係祖傳之田，年久失管，或子孫輪流不知田在何處，遇佃人頑固者，遞年就減收之，或某年因災即水來業主報告某田被水冲刷，業主履勘時指鹿為馬，成為減租，此後依照減額履還，子孫愚者被其蒙混，知者起而交涉，由是就發生地主與佃農衝突，其中業主不良，要佃農必須還租若干者，僅百分之一，佃農不良者，百分之九十九，兼之最近提倡解放農民痛苦，則橫農乘機不還，或選擇劣等穀或米，及和糠插水等。近來佃戶變遷者百分之二十，地主變遷者百分之八十。

6. 田塊大小

本邑田塊大小可分八組；

- （一）二十畝者可割谷六十石，有三百四十八塊，計田六千九百六十畝。
- （二）十七畝者可割谷五十石，有五百四十六塊，計田九千二百八十二畝。
- （三）十五畝者可割谷四十五石，有七百七十四塊，計田一萬一千六百十畝。
- （四）十二畝者可割谷三十六石，有一千五百四十八塊，計田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六畝。
- （五）十畝者可割谷三十石，有二千三百二十三塊，計田二萬三千二百三十畝。
- （六）七畝者可割谷二十一石，有四千九百七十八塊，計田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畝。

(七)五畝者可割谷十五石，有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塊，計田五萬八千零七十畝。

(八)二畝者可割谷六石，有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塊，計田六萬九千七百三十八畝。

上列田塊，每塊均以坵為單位，大塊者百坵以上，小塊者數十坵至數坵不等。

田塊大者耕作便利，小者不便利，其耕作之速率，大田塊小田塊之比較，為十與七。

近三十年來佃農變遷者百分之二十，地主變遷者百分之八十，而田塊大小並無變更，每塊若干坵雖年久仍是若干坵，即有一二塊水災沖刷，犁復時又若干坵，因佃農恐業主呈控，以藏匿坵數故也。

7. 地 價

本邑田地之肥瘠，分為上中下三等，又上中下各分三種，如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等，上上每畝根面二百四十元，有二千三百二十三畝，上中每畝根面二百一十元，有四千六百四十六畝，上下每畝根面一百八十元，有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二畝，中上每畝一百五十元，有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畝，中中每畝一百二十元，有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畝，中下每畝九十元，有六千九百六十九畝，下上每畝六十元，有九千二百九十二畝，下中每畝三十元，有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畝，下下每畝十五元，有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二畝(均平方畝)，各項田類均有等則糧額規定。

山地之肥瘠分為三等，上等每畝一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九十元，下等每畝三十元。

城內上上之田每平方畝三百元，上中之田每畝二百四十元，上下之田每畝二百一十元。

繁盛商市每畝土地六百元，普通商市每平方畝土地三百元，偏僻商市每平方畝二百一十元，肥山每平方畝一百八十元，瘠山每平方畝五十元。

地價之增加，視交通便利與商市繁盛與否而定，民十七至十九因僑民返國爭置田產，土地價格，因之增高，現在僑民無款回國置產，地價又形跌落。

8. 農 產

本邑各種農產物，佔面積總數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一十平方畝，全年產量總數一百六十二萬六千餘元，除給本地人口需用外，出口者達六萬六千元，每畝通常產量達七元，最多產量十元，近三十年來將原有種柚穀，及朮穀之田，改種本地稻穀者有百分之五十。一，因外埠紅花朮米，兩種不甚暢銷，價格低落，土匪截掠勒捐。二，因近來告旱頻仍，稻米價目增高而變遷之，種柚之田有二千三百二十三畝，現改為種稻者一千一百六十二畝，種朮之田有二萬四千畝，現改為種稻者一萬二千畝，然種稻，種朮，種柚穀，每年均可變更，任農民以何種價格便宜而選擇之，此種改種數目，係指朮與稻貴之年而計算之，其餘農作物面積一十八萬五千零八十畝，均係種稻，並無變更。

9. 灌 溉

農民數十，擇溪流稍狹地點稍高(即水高田低)危石繁多之處，易於作壩者，即在溪中築一橫溪石壩，中留往來船行交通之道，使水接引溪旁小河，沿溪接流，有某田用水時，遂將小河之水鑿一小孔流入田中，地高之田，為地低之田必經水路，唯此壩若干農民合資建築，即灌溉若干農民之田，該石壩農民共用工資若干，照畝向業主攤收之，每築石壩可

灌溉田數十畝，數百畝，數千畝，不等，視源流大小而定，或在天然山泉之下，於山脚處築一接石泉壩，旁亦測定高低，作一小河，沿路而下流入田中，由各區各村農民組織築之，可經數十年，崩壞隨時修理，全縣各村各種水壩有一千堤以上，山泉接流小河內之水，係長流性，可供飲料與洗物之用，每到鄉村視之，儼然有科學式建築，風景清高，可增精神爽暢，山上有森林，山下有清泉，田中有村，村邊山水環繞，故鄉村農民，與城市人民比較，因空氣關係死亡率較低，長壽者較多。

又溪流深闊，或溪低田高，難於作壩灌溉者，亦有溪中作一橫壩，此壩由杉木柱之，旁建水俸多輪，俸上繫竹製水筒十餘個，流推俸轉，由俸上水筒貯水倒於岸上木棍逗流田中，合資建築灌溉田畝與上述石壩相同，又有天然之小河，山坑，山澗，可以灌溉田畝，歷久不壞，不用人力築造者，此種田地佔全縣田畝，百分之三十，人力築造灌溉者，百分之五十，靠天灌溉人為所不及者百分之二十，在於附城平坦地方不用人力灌溉，有天然水源者稱為上田，山脚較高之田，人為灌溉不及者，稱為荒坂，倘有抽水機在溪中向最高處放之，補助人為不及之田，則古邑農產增量必大。灌溉所用器具，係脚踏水俸，溪旁輪俸等。

10. 排 水

本邑排水方法，均用水壩水俸，流田灌溉，已於上述，器具多用脚踏俸，與閩侯鄉村溪旁之脚踏俸相同。

11. 肥 料

本邑盛行肥料：一，日商肥田粉(三井牌)。二，德商獅馬牌肥田粉。三，美商卜內門肥田粉，前年有五千包以上，近因農民經濟困難，乏款購買，三項合計尙有三千包以上，每包普通秤一百六十斤，約一担半，值十六元，全年外溢五萬元以上。

本地農村人造之肥料牛骨，牛糞，人糞，豬糞，糞糧內所積糞渣，垃圾等。

製造方法，農隙時先將垃圾挑放曠地處晒乾，焚化成灰後用竹篩過之，去其石頭瓦屑，將上列各種肥料，向各戶收買晒乾，硬性者確，軟性者打，使成為末，投於垃圾灰後，約每担垃圾灰投入牛骨及糞渣末者有十分之三，投入人糞，牛糞，豬糞之末者十分之五。

施用方法，佈插秧苗後二十天，至三十天止，先將田水流去，田中無水見土時，即將上列選一種肥料于禾稻之處，每根禾稻約用四兩製成垃圾灰，早稻佈插時期，小滿起至芒種止，(約國歷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七日止)，又一種施用方法，俟佈插後二十天至三十天，先後耙鋤耘之，使禾邊什草浮于水面，用木長桶貯肥料放之田中，以手握之貼在禾根上，此後並無再耘再施，有農戶資本厚者，有施肥兩次者，但不過百份之二十，早稻收成時期，次暑至白露(約國歷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九月八日止)，晚稻佈插時期芒種起至夏至止(約國歷六月七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止)第一次施肥，俟佈插後二十餘天至三十天止，將耙鋤耘之，使禾中什草浮在水面，並無施肥，第二次大暑起至立秋止(約國歷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八月八日止)，先將田水流去，見土時，又用耙鋤耘之，使田中什草埋堰後將肥料用手握之施于禾根上，每根約製成垃圾灰四兩，此後並無施肥與耘草，唯須用水流入田中塞之不流，稍乾時又將水注入，農人時常看顧，收穫時期霜降起至立冬止(約國歷十月二十四

日至十一月八日止) 農人用人糞者百分之三十，用牛骨者百分之五，用牛糞者百分之五，用豬糞者百分之五，用糞渣者百分之五，用外來肥田粉者百分之五十，每畝施肥費用約二元零，最見效力者：一，食鹽，二，外來肥田粉，三，糞渣，四，牛骨，五，豬糞，六，人糞，七，牛糞，早稻用外來肥田粉較好，晚稻食鹽較好，人糞肥料足用，食鹽肥料缺乏，近來食鹽價格昂貴，各農民均無購買食鹽為肥料。

田地用鹽肥料者，每年必增加收穫，且土質變佳，用外來肥田粉者，如本年用之，次年不用，其田必減收穫量，食鹽每元須購普通秤二十五斤以上，方能等於外來肥田粉每元八斤效力，近年食鹽每元僅購八斤，與外來肥田粉比較有三與一之比，故農民避重就輕，均用外購鹽價來肥田粉，民元前食鹽每元可購數十斤，而外來肥田粉自然消滅，農民每嗟昂貴影響農村破產者第一原因，故雖知外溢不得已而用之，然政府能製造肥料鹽專供肥料之用，每元肥料鹽能購二十五斤以上者，則農民取我國之肥料鹽而舍外來肥田粉，而救濟農村，充塞漏卮者，在此一舉矣，本邑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五，若均用肥料鹽，外溢可減百分之七十。

12. 農具

本邑農具有左列各種

- (一) 鋤，鐵質翻土之用，每件三元，可用三年。
- (二) 扁鋤，鐵質鋤草之用，每件二元五角，可用三年。
- (三) 耙鋤，鐵質耗草之用，每件二元，可用三年。
- (四) 犁，鐵質用牛拖行翻土之用，每件八元，可用五年。
- (五) 鐮，鐵質用牛拖行碎土之用，每件十元，可用六年。
- (六) 鐮，鐵質割穫之用，每件四角，可用二年。
- (七) 耙，鐵質鈎土之用，每件二元，可用三年。
- (八) 蓑衣，棕質雨天之用，每件三元，可用七年。
- (九) 田桶，木質佈插時貯肥料之用，每件一元，可用三年。
- (十) 糞桶，木質貯糞料之用，每件二元，可用三年。

上列各件均係本地製造，近三十年來，並無購買新式機器之使用。

13. 種子

本邑有早稻，晚稻，黃豆，麥，烏豆，朮，紅棉穀，黍等各類種子，運種時擇其較長較大者留之並揀其淨，下種方法如早稻，晚稻，朮，紅棉穀，黍等，先將土用牛犁翻鬆，注水于田，數日再用牛鐮過碎，用秧苗插之田中，插時，秧根之上有用肥料染之，黃豆，麥，烏豆等下種時，先將土掘鬆，作成圓錠式圓形，每橫一行打窟七，種子施於窟中以肥料壓之，經數日後生芽，豆下種後有用水注入，麥無之，現在依舊耕種，按時不害較為熟悉，不必改良。

14. 耕作

上列早稻，晚稻，朮，紅棉穀，黍等，下種後二十天至三十天，即除草一次並施肥，名為耙地及中耕，再經三十天又耙草一次及施肥，唯早稻並無二次除草與施肥，收穫時用

鏟割下，打穫用竹製梯形式放在木槿中，旁圍竹籬，將穀打落槿中。

15. 輪種制

本邑上等田每年可輪種三項農產，如早稻收穫後，黃豆種之，黃豆收穫後，麥種之，麥收穫後，早稻又種之，中等田，僅種早稻，黃豆，蔬菜三項，下等田，僅種晚稻一項，蔬菜輪種依時而變動，如十月種山東(種子)白菜，本地花菜，芹菜，蒜等，五月茄，七月瓜，均可輪種，多視各種菜類時價之貴賤而選種之。

16. 牲畜種類

本邑牲畜種類有下列各種；

(一)豬全縣有一萬餘頭，每頭普通秤一百斤，值三十餘元，由農民家養豬母而生之，每一豬母每年平均能生十二頭之小豬，上列一萬餘頭係指養畜大豬，可宰供人日用之食品也，豬母所生小豬，除供本邑畜養外，尙敷閩清屏南鄰縣來購。

(二)牛有水牛黃牛兩種，共五千餘頭，每頭普通秤三百斤，值七十餘元，由農民家養牛母而生之，每一牛母每兩年平均可生小牛一頭，足敷本地之用。

(三)羊有一千頭，每頭普通秤十五斤值五元，由農民家養之，羊母一頭，每年平均生小羊一頭，足敷本邑之用。

(四)鷄有二十萬隻，每隻普通秤二斤值一元二角，各戶均有飼養之，鷄母每隻每年平均能生小鷄三十隻，足敷本地之用。

以上牲畜均足用，並無缺乏，近三十年來，牛減少者十分之六，因農村破產，牛價資本稍大，難于養畜故也，此外如鵝極少，馬無之。

17. 山地之利用

本邑山地之面積，佔全縣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所有權，均係民有照契管業，出產者，一、杉木，二、茶，三、笋，四、柿丸，五、南燻，六、林檎，七、紙等，最多者松木到處皆有，杉木產量有數十萬根，除本地需用外，出產者僅一十萬根。茶有三千担以上，除本地需用外，運往外地產銷者二千担，笋有一萬担以上，除本地需用外，運銷者一千五百担。柿丸有一千担以上，除本地需用外，運銷者五百担。南燻有一千担以上，除本地需用外，運銷者五百担。林檎有二百担以上，除本地需用外，運銷者一百担。紙有一千担以上，除本地需用外，運銷者一百担。松有數百萬根，因交通不便，難于運銷，足供本縣之用，近年因匪滋擾，農民逃避不暇，山場荒廢甚多，故產量年有減少，其衰敗情形一落千丈。

18. 災 害

清光緒三十年，民二十，二十二，二十三，均受水災損失最大，民二十年七月，水災損失三十萬元以上，其餘每次均受損失十萬元以上，全縣各區臨溪各村均受其害，民二十，第七區爲尤甚。民十五，十九，二十三，旱災損失每次五萬元以上。

蟲災：歷年均有，約每百石損失二十石，其災蟲能飛，名蝗蟲，農民以桐油洗于田中防除之，有斷根災蟲伏于禾根上難于撲滅，幸尙不多，此類斷根災蟲，民十九起始有，從前

無之。

19. 稅 捐

本邑繳納稅捐多係有糧之戶，稱爲業主負擔，如就地田畝捐之攤派，亦以糧爲標準，由業主加重，並無派及農家，唯農家係自耕農性質者，與業主同樣負擔，每十畝田約負擔五元四角(省稅地方稅并計在內)，省稅解省撥用，縣地方稅一作地方建設慈善各項，一作自衛保安中隊經費，一作各區自治經費，已於上列政治內詳述明白，繳納方法以收據爲憑，據內載如何用途已經奉准字樣，近三十年來，田畝捐有增無減，因省縣附稅名目繁多而增重之故，業主近來變遷者百分之八十，農民變遷者，僅百分之二十，農家之負擔者，有酒捐，印花稅，契稅，屠宰，地方派款等之分攤，約每戶全年平均負擔五元以上。

20. 僱傭制度

本邑僱傭制度，分長工短工兩種：(一)長工：先一年年終時僱主需用工時，即囑介紹人介紹之，並約以全年工資若干，工作情形，由介紹者陳述，某工人如願作工即來僱主家中，工作全年伙食均由僱主供給，無工作若干小時之規定，唯有事均須爲之，忙時一天作十小時至十二小時，暇時一天作數小時即休息，工人有疾病時所有醫藥費由僱主料理，並無扣費，病重遣回，並無手續，全年工資約四十八元，待遇頗優，與僱主感情甚厚，倘僱主薄待工人，每日必須工作若干小時者，該工人次年就去別覓僱主。(二)短工：各處主要僱短工，備膳每天三角，自膳每天五角，農工足用無缺乏之虞，失業者百分之二十，因無田，無地，無山，無資本可供工作，此等失業者，勤者爲人作傭，惰者流于非業。

救濟方法：須設貧民工廠以收羅之。

21. 副 業

本邑農家副業最普遍者剝割莽草，批造火柴，售人作爲火薪，挑運貨物，肩力者次之，農人前途最好，將曠廢山地全植杉、茶、桐、櫟、柿、梨、等使地無遺利，增加農民收入，則農村復興與產量增高必計日而待矣。

22. 倉 穀

本邑唯縣政府警察隊內有常平倉一所，計大殿二口，小殿一口，係前清國初建築，倉谷乃清乾隆時由官民捐輸，計今二百年，最初存谷萬餘石，光復後僅存三千四百零二石，民國十一年粵軍過境，及十二年孫軍過境，碾動撥作軍食穀一千四百十六石，又民國十五年旱荒，平糶谷三百八十四石，十九年六月旱荒，平糶一百六十六石五斗，十九年七月續糶三百一十石，二十年七月洪水爲災，被水浸濕三十一石五斗，籌賑會支十石，二十二年十二月，僞人民政府十九路軍駐古作戰，六堡鄉民住屋被燬數十座，開倉賑濟谷三百石。最近存倉谷七百八十五石，大殿二口，每口可儲谷一千石，小殿一口，可儲谷四百石，由倉書管理，每月在地方款給津工四元，有該倉之設，每遇旱災之年，不致哀鳴遍野，功用甚大。

23. 週年經濟

本邑農民每人全年能作田十畝，除還租外，淨得工資四十元，此外又能兼各種副業，如種菜，種樹，挑運，牲畜等，每年平均淨得工資六十元，全年能得一百元，除伙食三十六元外，只剩六十餘元，至多供給一妻二子，倘無田地之農民，一遇疾病，則家庭痛苦不堪言狀，有稀飯充飢，食鹽爲菜之慘聞。

4. 生活程度

本邑農家全年各項用品，除食鹽，魚貨，肥田粉，須向人購買外，其餘米飯，火薪，菜蔬，豬肉等，可以自給全年如農戶一家一妻二子四人，用米二十石(折公石十三石)合大洋八十元，食鹽，魚貨，肥田粉等，須六十元，計用一十八元，全年支出達一百六十元。收入方面：全年工資淨得與副產品，淨得一百二十元，又所耕之田除還租及工資外，如係半自耕農十畝田可收租十石，約值四十元，併之方敷開支，若係佃農，須賴二子工作，協助謀食也。

借貸方面，多係施肥時期缺乏資本購買肥田粉，每向充裕農家告貸十元者，每月息金大洋二分，俟收穫時理還，期間大約半年，全年者亦有之。

十四，工業

1. 粗工

縣內無技工人多係剝割莽草售作火薪，城內有一百五十人，各區有二百人，每日收入約大洋三角，更有肩力挑運爲生者有一千餘人，每日挑貨一百里者，得工資大洋二元，轎夫有三百餘人，每日抬轎一百里，兩人共得工資三元六角，生活極爲痛苦，此外人力車夫，脚夫等，因本邑谷平汽車路尙未開車，最近尙無此種苦力？

2. 精工

本邑有土業一百五十人，木業一百三十人，細木業八十五人，漆匠三十五人，竹器業三十三人，傘業一百七十人，成衣七十五人，製鞋十五人，織帶女工一百五十人，織布男女工共五百四十人，雕刻二十五人，銀匠六十五人，印刷十五人，鐵匠一百二十人，糕餅一百三十人，豆腐一百四十人，磨麪六十四人，剪髮一百二十人，打鉛鐵三十人，瓦匠一百五十五人，石匠一百五十人。

每日各種工資自膳大洋七角，備膳大洋四角，有開張店舖售賣之，有雇主請於家內工作之，生活頗爲愉快，工會組織有細木工會，會員五十八人，土業工會，有會員五十七人，木業工會，有會員五十二人，農會二千三百人，木排業同業公會六十五人，霞光瓷業公會一百零五人，什貨業七十七人，酒業六十一人，藥材業十人，屠宰業五十一人，魚貨業十人，糕餅業三十五人，醬園業十四人，棉布業三十九人，商會七十八人，水口鎮魚貨公會十人，屠宰業公會十人，藥材業公會八人，酒業公會八人，雜貨業公會八人，梢排頭業工會三百四十人，木排轉運業工會一百二十二，商會八十八人，平湖商會會員一百四十四人，金銀業工會五十二人。

學徒制度，各業學徒期間三年完滿，由學徒家長立字與業師，內載在學徒期間不得無故退學，如有退學者，所有伙食費由學徒家長賠償，期限三年，工資大洋三十六元，第一

年支十分之二，第二年支十分之三，第三年支十分之五，並載業師亦不得無故苛待，或範圍外之事加之工作字樣，業師有學徒者利益不少，如學徒一人學藝一年後，有雇主請雇工作時，該業師即將學徒隨同工作，每日工資與業師同等，該學徒工資歸業師享有，學徒期間完滿後，任學徒自由前往何處工作，或獨立開張店鋪者亦可，聽隨其便，故業師收受學徒一人平均能得三百元之工資。

3. 工廠

本邑並無設立各種工廠，無從查報，唯城內有織布商兩家，第二區有瓷商一家，組織瓷業同業公會，資本不過千餘元，工人十餘人，隨時工作，織布商並無組織，所織之布，乃劣等愛國布，每疋普通尺六丈，僅值二元五角，售於本城，及附近各鄉村。

4. 家庭工業

本邑有造紙工業四十家，共有二百人，每家資本二十元，在農隙時工作，全年紙類出貨千數担，原料為竹，在本地銷售，又竹笠工作數百家，草鞋工數百家，婦人織布千餘家，最普遍者女工織布，隨時工作，每日能織成土布一疋，原料乃閩侯之棉紗，在本地銷售，每疋土布工資一角，賺利一角，並無合作組織，近二十年來頗增發達，最好有新式機器製造，使增進家庭工業之發展。

十五·商業

1. 商店

本城內牙棧三十，客棧二十五，雜貨七十，醬園十四，染坊五，雕刻六，糕餅三十四，酒鋪六十，鐵棧二，織布二，米牙十，湯房六，京果十五，豆腐二十一，紙鋪四，西醫五，烟絲十一，鑲牙二，線面九，成衣十五，藥材十四，剪髮八，細木十二，香線七，麪鋪十一，蘇廣十九，綢緞十，打銀九，花生十，鉛鉄五，魚貨三十，傘店二十，打鉄十二，漆店十，棺材五，夷皂一，打銅二，鐘表三，退衣五，竹器十，燭店五十，油店十，屠猪店五，鞋店五，洋洗館三。開辦年數五十年者百分之五，四十年者百分之十，三十年者百分之十五，二十年者百分之二十，十年者百分之二十五，五年者百分之二十，新開者百分之五，大鋪內司賬一人，售物四人，伙夫一人，資本五千元至一萬元，中鋪內司賬一人，售物二人，學徒一人，資本五百元至千元，小鋪內司賬兼售物二人，帮理一人，資本一百元至三百元，最小鋪內售物兼司賬一人，帮理一人，資本五十元至一百元，交易範圍，遠者三十里以內，近者本城，每年大鋪可售門市二萬元，中鋪可售門市一萬元，小鋪可售門市三千元，最小鋪可售門市七百二十元，大鋪賺利二千元，中鋪賺利五百元，最小鋪賺利一百五十元，但近年不景氣，各鋪僅敷開支，店租，薪工，伙食，息金，雜支，稅捐，折舊，各項支出，鋪夥待遇頗優，唯惰於工作不能信用者，即辭去之，學徒制度，除手工商店外，其普通商店並無學徒，唯初入商店者，全年工資僅十餘元，如信用不孚或工作不勤，次年即革除。

2. 集 市

縣內有五保十字街，三保府管口，一保大街，一保東門巷，一保較場平，一保城壩，二保大街，三保大街，第二區大橋鎮，巷頭坪，第三區鶴塘，第四區谷口，七保，鳳埔，第六區水口，黃田，三都口，灣口，第七區平湖，高攀橋，第八區杉洋，各村較爲繁盛，並無組織集市舉行，因本邑購物，現款交易者百分之六十，記賬交易者百分之四十，如某商某戶歷年經商往來，其某戶需要每年物品若干可以預算，根本可靠之購戶，某商能結交一百戶以上購買者，則某商定必發達矣，而集市賤價發售反爲不利，故舉行者甚少，唯縣城一保較場坪一處，每日由各區農民將農產品挑至該處任人購買，如某商無暇到該處購買，就托經紀人代買之，代買後由經紀人繕一條字，囑農民挑至某街某號收，內載價目若干，物品與貨幣對交，經紀人之佣錢每圓五文，向購物商號算取，每月算賬一次。

把持操縱之方法，資本家俟鄉農所挑之米，或豆，麥，糶，朮等，過午後無人購買，該鄉人又要趕回本村者，就與其商量購買，彼必賤價而售，資本家購買貯藏倉內，日積月累，俟該類該產物最昂貴時發售，均用現款交易，並無記賬，買賣時並無納捐，亦無販賣之組織，自由買賣，則雖非把持，跡近操縱，近年來，因匪患，故不敢貯糧操縱。

3. 借 貸

債主種類有殷富，殷商，殷農，殷紳各種，借戶種類有農借，商借，學借，工借。

借貸用途，農借購肥料，商借作資本，學借爲學費、抵押種類，中資借戶並無抵押，以信用爲憑，貧窮借戶有屋契，田根契，祀祖，器具，衣服等抵押之，押物能值百元者借六十元或七十元，利率每月二分，期限無定，有數月或一年，至多二年，當地辦法，先將典据起草後雙方各徵同意，價目約定，該据字內並須其親人房長中證人等列押齊全，並附原契方，始交款。

本邑當舖，自民十一粵軍過境搶奪後，賠償虧本倒閉，迄今尙無人開設。

搖會：有會首某人欲用款百元者，即邀十人爲會友，十人中彼此各須同意，如富者會友多不贊成貧者參加，大約十人會友財力相等始允之，會首已將十人徵求同意後，訂期備酒請各會友聚飲，每人納大洋十元，第一次交會首收，立一會簿，內載按會酒席規定若干元，由收會者備，會金登席時即交不得缺少，有已收會友不履納者，家屬負責等字樣，俟第二會登席時各帶大洋十元，由骰子六個搖之，何人點數最多，何人當收，二會已收之會友，第三會備款履納，以後各會搖收手續與第二會同，期間每年二季，如上季定一月三十日，下季即七月三十日，均以半年爲準，唯先收之會友，須每會每元另納息金半角，如第二會納第三會者十元零五角，按會接元照加，餘類推，五年完滿。

標會：由會首徵求會友同意，與前搖會相同，唯先將會序排列通知之，如某甲爲第二會，某乙爲三會，某丙爲第四會等，俟全體通過後，備酒聚飲，立簿爲憑，第一會由首收，其餘各會即登記簿內，上交下接，依序輪收，亦分上下兩季，其已收另加息金與前同，唯第二，第三，第四各會，推較爲充裕之會友先收，避免捲逃情事，雖防範如此，然已收各會友，會首亦須負責賠償，亦五年完滿。

百子會；由會首徵求十人，如百元會者，第二會共收一百元，每次須納十四元五角，五年完滿共納一百四十五元，第三會當收者每次納十三元五角，第四會當收者每次納十二元五角，第五會當收者納十一元五角，第六會當收者納十元五角，第七會當收者納九元五角，第八會當收者納八元五角，第九會當收者納七元五角，第十會當收者納六元五角，尾會當收者納五元五角，並無加息，會首按會亦照某會前納若干元，到期當納還者亦若干元，此會名爲貧民會首，因會收一百元之款勻五年半攤還，會友並無加息故也。

儲蓄會；本邑有利民人壽保險公司組織，唯該會尙未遵章立案，對於人民信用不佳，且時有不履行賠償，借貸辦法，如甲向乙借款，須有介紹及保支，款項大者田契屋契附押小者無之，富與富，商與商周轉借款者，以信用爲憑，並無何種附押，僅立一某號書柬白條，到期前往支取，中有加息，每月一分五厘或一分二厘，唯須介紹者與其證明經手，交款時兩商或兩富親點過付。

高利貸；古邑近來並無高利貸，影響農村經濟之現象，唯民十六以前，有五月借穀一担約一石，九月須還一石三斗等情。本邑信用合作社尙未開辦。

統計時報

第三卷第九期

- I. 福建省各縣早稻收穫量統計
- II. 福建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統計
- III. 福建省對外貿易國別統計

編輯者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發行者福建省政府公報室

每冊定價五分

統計資料

一、公務

1. 福建省政府公務員更動統計 (二十五年七月份)

機關名稱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現有人數	新委	遷調	退職	現有人數	新委	遷調	退職	現有人數	新委	遷調	退職
秘書處	173	16	0	1	158	2	2	3	159	0	0	3
民政廳	81	1	0	0	80	1	0	0	79	0	0	0
財政廳	—	—	—	—	—	—	—	—	—	—	—	—
建設廳	71	8	2	5	68	3	0	8	73	3	1	0
教育廳	64	10	2	2	56	0	0	1	57	0	2	0
保安處	136	158	3	178	156	18	5	16	154	33	25	24
農村合作委員會	113	3	0	9	119	3	0	6	122	6	1	5
合計	638	196	7	195	637	27	7	34	644	42	29	32

說明： 1. 委兼職者以新委論。
2. 免兼職者以退職論。

2. 福建省政府公務員出勤統計 (二十五年七月份)

機關名稱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現有人數	出勤人數	辦公日數	出勤日數	現有人數	出勤人數	辦公日數	出勤日數	現有人數	出勤人數	辦公日數	出勤日數
秘書處	173	8	5,363	101	158	15	4,740	350	159	15	4,929	329
民政廳	81	3	2,511	59	80	1	2,400	9	79	2	2,449	53
財政廳	—	—	—	—	—	—	—	—	—	—	—	—
建設廳	71	0	2,201	0	68	0	2,040	0	73	0	2,263	0
教育廳	64	5	1,984	148	56	17	1,680	103	57	3	1,767	60
保安處	136	14	4,216	323	156	17	4,680	420	154	20	4,774	386
農村合作委員會	113	0	3,503	0	119	2	3,570	38	122	2	3,782	20
合計	638	30	19,778	631	637	52	19,110	920	644	42	19,964	848

說明： 1. 出勤時間未至一日者，暨未列入。
2. 「辦公日數」關係以各該月份各該廳處之人數，乘各該月份之日數。(如六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

3.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審訂法規一覽表 (二十五年七月份)

法 規 名 稱	初 稿 起 草 機 關	法 規 條 數	審 訂 年 月 日	
七 月 份	福建省政府保安處會計室組織規則	保 安 處	7	25,7,10
	福建省政府保安處會計室辦事細則	保 安 處	14	25,7,10
	閩侯縣戒烟所擴充計劃及戒煙傳戒辦法	閩 侯 縣 政 府	4	25,7,11
	閩侯縣戒烟所辦事細則	全 上	20	25,7,11
	閩侯縣烟民戒烟辦法	全 上	7	25,7,11
	連江縣征收房舖宅地稅獎罰規則	連 江 縣 政 府	10	25,7,18
	福清縣倉儲積穀暫行辦法	福 清 縣 政 府	17	25,7,20
	福建省各縣政府處置違警罰金辦法	保 安 處	10	25,7,21
	福建省地政局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章程	地 政 局	15	25,7,23
	龍溪縣壯丁訓練總隊部暫行懲獎細則	龍 溪 縣 政 府	19	25,7,23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各稅收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章程	財 政 廳	8	25,7,24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各稅收機關會計主任收戒辦法	全 上	12	25,7,24
	閩侯縣屠戶認繳屠宰稅辦法	閩 侯 縣 政 府	15	25,7,30
	六 月 份	廈門市公安局附屬機關各職員及長警給假規則	廈 門 市 政 府	30
福建省政府補助各縣地方建設經費暫行規程		建 設 廳	11	25,6,23
永泰縣經征處征收田賦暫行章程		永 泰 縣 政 府	18	25,6,14
福建省稅務稽查處直屬各地緝分所稽核員暫行辦事細則		福 建 省 稅 務 稽 查 處	11	25,6,17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疏浚閩江南港處理洲地及官民合作辦法		建 設 廳	16	25,6,7
水上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		民 政 廳 並 水 警 總 隊	11	25,6,5
連江縣丁糧徵收所查催員辦事細則		連 江 縣 政 府	16	25,6,8
閩清縣土地移轉推收過戶規則		閩 清 縣 政 府	13	25,6,8
廈門市財政局房舖稅徵收員服務及獎懲暫行規則		廈 門 市 政 府	16	25,6,12
福建省衛生試驗所收受病源診斷檢驗物件辦法及試驗物品規則		民 政 廳	23	25,6,3
莆田縣整理倒票委員會組織規程		莆 田 縣 政 府	11	25,6,22
福建省立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規則		民 政 廳	11	25,6,3
五 月 份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招考度量衡三等檢定員班學員簡章	縣 政 人 員 訓 練 所	7
	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給假規則	祕 書 處 法 制 室	32	25,5,7
	福建省第四行政督察區各縣度量衡及金處分辦法	第 四 區 專 員 公 署	9	25,5,18
	龍溪縣救濟院貸款所暫行辦法	龍 溪 縣 政 府	12	25,5,18
	各市縣區公有林管理漁育暫行辦法	建 設 廳	18	25,5,20
	閩侯縣巡迴診療隊請領及保管藥品材料器械辦法	閩 侯 縣 政 府	8	25,5,5
	閩侯縣巡迴診療隊施藥辦法	全 上	9	25,5,5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招考建設技副班學員簡章	縣 政 人 員 訓 練 所	7	25,5,6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建築技副班學則	全 上	13	25,5,6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度量衡三等檢定員班學則	全 上	10	25,5,9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整理各縣市稅務臨時舉辦特殊調查組織大綱	財 政 廳	12	25,5,8
	修正福建省管理中醫士暫行規則	民 政 廳	24	25,5,12
	福建省各市縣醫院註冊暫行規則	全 上	13	25,5,17
	福建省各市縣醫士註冊暫行規則	全 上	12	25,5,17
	福建省各市縣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	全 上	12	25,5,17
	閩侯縣政府經徵處經徵人員獎懲辦法	閩 侯 縣 政 府	12	25,5,22
福建省長汀縣政府徵收田賦暫行規程	長 汀 縣 政 府	15	25,5,28	

4. 福建省政府收發文統計 (二十五年七月份)

機關名稱	七月份												合計
	呈	咨	電	函	報	告	訓	令	指	令	委	令	
廳	598	130	47	714	98	39	3	0	21	1,650			
處	1,222	72	170	86	68	45	12	0	100	1,375			
處	—	—	—	—	—	—	—	—	—	—			
處	1,098	99	280	274	0	46	2	0	125	1,924			
處	2,630	11	60	80	0	15	0	0	79	2,875			
處	1,475	12	737	210	500	58	27	0	476	3,195			
處	117	1	16	112	29	15	8	0	17	315			
合計	11,149	325	1,310	1,476	695	218	52	0	518	11,734			

機關名稱	七月份												合計
	呈	咨	電	函	報	告	訓	令	指	令	委	令	
廳	14	38	33	360	0	188	234	52	171	1,090			
處	13	95	109	72	30	218	630	2	104	1,273			
處	—	—	—	—	—	—	—	—	—	—			
處	63	90	483	390	2	1,793	515	18	136	3,490			
處	27	19	37	80	0	308	395	0	4	1,592			
處	40	9	735	208	55	983	858	20	352	3,260			
處	4	0	19	71	15	21	118	2	9	259			
合計	11,635	251	1,416	1,903	102	3,511	2,750	94	776	10,964			

5. 福建省建築公路進行狀況表 (二十五年七月份)

路名	全路里程 (公里)	基		橋		水		管		涵		洞		路		面	備	考	
		已	者	已	應	已	應	已	應	已	應	已	應	已	應				已
		本月以前所建者	本月新	本月以前所建者	本月新	本月以前所建者	本月新	本月以前所建者	本月新	本月以前所建者	本月新	本月以前所建者	本月新	本月以前所建者	本月新	本月以前所建者	本月新	本月以前所建者	本月新
坎峯路	59	—	—	31	1	—	—	—	—	360	—	—	—	165,000	6,600	4%			
馬連福路 (馬瑄段)	26	—	—	1	—	—	—	—	—	19	—	—	—	13,074	1,438	95%	該路路面係指馬 瑄段(馬地至君 竹)而言		
馬連福路 (瑄福段)	54	—	—	4	—	144	—	—	—	39	—	—	—	—	—	—	—	—	
永塘路	31	179,221	—	—	—	90	—	—	—	38	—	—	—	—	—	—	—	—	

9.福建省保安處無線電台收發報字份數統計
(二十五年七月份)

台 隊 名 稱	七 月 份						六 月 份			
	收 報		發 報		總 計		收 報		發 報	
	份 數	字 數	份 數	字 數	份 數	字 數	份 數	字 數	份 數	字 數
無 綫 電 總 台	828	93,313	1,370	92,600	2,198	185,913	1,415	111,705	1,101	78,179
第 一 台	○	* 78	8,125	139	13,629
第 二 台	268	17,746	280	23,574	548	41,320	221	15,593	309	25,701
第 三 台	184	15,359	208	17,903	392	33,262	212	16,656	284	22,425
第 四 台	244	16,169	323	23,527	567	39,696	162	10,876	272	19,876
第 五 台	101	6,311	146	1,242	247	7,553	91	6,819	189	16,568
第 六 台	108	7,576	145	12,417	253	19,993	170	15,116	164	16,971
第 七 台	51	3,111	50	3,250	101	6,361	49	3,614	55	4,748
第 八 台	54	4,568	60	5,685	114	10,253	89	6,708	93	7,978
第 九 台	76	6,698	82	6,260	158	12,958	52	6,300	61	4,213
第 十 台	352	28,494	325	24,662	677	53,156	353	27,529	255	16,958
第 十 一 台	× 5	528	5	528	157	14,663	138	12,645
第 十 二 台	110	14,703	190	14,563	300	29,266	135	10,975	147	12,397
第 十 三 台	33	1,760	24	1,409	57	3,169	33	1,969	33	2,774
第 十 四 台	29	1,790	40	2,948	69	4,738	13	647	27	2,145
第 十 五 台	54	4,122	42	3,565	96	7,687	* 36	2,996	49	4,568
第 十 六 台	109	6,314	106	6,323	215	12,637	67	3,675	95	5,448
第 十 七 台	37	2,806	44	3,814	81	6,620	* 24	1,548	36	1,908
第 十 八 台	57	4,046	63	4,691	120	8,737	84	5,874	110	7,879
第 十 九 台	111	7,842	112	1,040	223	8,882	43	2,223	104	10,270
第 二 十 台	29	1,908	23	1,172	52	3,080	19	1,104	32	1,613
第 一 隊	69	6,100	45	3,524	114	9,624	80	6,593	53	4,711
第 二 隊	74	6,205	62	5,639	136	11,844	64	5,656	60	5,702
第 三 隊	145	9,991	70	5,218	215	15,209	273	20,558	240	17,942
第 四 隊	85	8,148	119	9,020	204	17,168	67	5,666	206	7,218
第 五 隊	56	5,134	43	2,338	99	7,472	* 83	7,339	68	5,767
第 六 隊	143	13,425	141	13,345	284	26,770	116	11,938	91	9,190
第 七 隊	62	5,704	106	6,389	168	12,093	91	6,281	117	7,651
第 八 隊	100	7,926	50	3,524	150	11,450	76	6,066	63	5,763
總 計	3,574	307,797	4,269	299,642	7,843	607,439	4,353	344,812	4,591	352,837

附 註：有「○」記號者係在當待命，停止工作。
有「×」記號者係發報機損壞未有發報。
有「*」記號者曾有數日因故停止工作。

三、人口
1. 福建省會戶口變動統計表
二十五年七月

年 月	戶 數	人 口 數	出 生 數	死 亡 數	男 婚 數	女 嫁 數	遷 入		徙 出	
							戶 數	人 口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22 1	65,601	318,838	88	108	38	35	1,207	10,155	1,041	9,356
2 1	66,048	320,540	217	169	30	32	784	3,422	427	1,766
3	66,382	322,099	180	183	52	26	772	3,425	438	1,862
4	66,705	323,563	101	111	38	37	671	2,923	348	1,450
5	66,875	324,374	66	90	49	26	468	2,129	298	1,303
6	67,126	325,386	177	146	49	42	522	2,300	271	1,323
7	67,250	325,846	67	118	41	19	857	3,392	733	2,880
8	67,506	327,048	98	121	4	8	691	3,100	435	1,871
9	67,786	328,289	115	96	31	42	661	3,244	381	2,011
10	68,017	329,023	92	88	1	21	554	2,510	323	1,780
11	68,301	330,275	164	128	74	67	550	2,313	266	1,104
12	68,359	330,523	111	82	30	26	663	3,098	605	2,883
23 1	68,420	330,766	34	93	25	23	239	1,237	178	937
2	68,464	331,094	55	55	33	39	324	1,462	280	1,128
3	68,540	331,557	46	85	22	29	511	2,278	435	1,773
4	68,818	332,833	103	195	31	15	1,003	4,573	725	3,245
5	69,004	333,304	81	158	19	56	827	3,501	641	2,967
6	69,260	334,220	84	156	70	21	740	3,200	484	2,213
7	69,381	334,605	47	75	22	12	389	1,571	268	1,163
8	69,567	335,115	26	94	17	56	827	3,501	641	2,967
9	69,825	336,392	33	72	70	21	590	2,899	332	1,584
10	69,936	336,934	446	194	51	45	511	2,442	400	1,858
11	73,290	352,406	405	252	79	76	5,793	0,346	2,439	4,930
12	73,294	352,741	476	277	62	65	1,273	35,260	1,269	15,121
24 1	73,468	353,553	34	163	118	108	483	2,118	309	1,387
2	73,477	353,417	181	193	22	18	243	998	234	1,126
3	73,678	354,198	372	242	43	44	1,142	4,781	941	4,129
4	73,904	354,983	341	279	42	43	1,023	4,302	797	3,578
5	74,144	355,840	180	211	61	68	877	3,618	636	2,717
6	74,582	357,730	148	248	20	18	669	2,698	489	1,984
7	74,688	357,790	375	402	41	40	1,093	4,624	987	4,538
8	74,955	358,398	578	434	43	34	1,312	4,975	1,118	4,927
9	75,094	358,980	254	272	34	36	988	4,026	849	3,424
10	75,225	359,309	305	267	64	54	928	3,699	797	3,418
11	75,290	359,556	452	346	75	70	888	3,679	823	3,544
12	75,213	359,205	399	273	71	60	817	3,123	894	3,687
25 1	75,272	359,520	384	272	62	67	700	2,844	641	2,625
2	75,471	360,081	345	299	18	32	809	3,365	610	2,832
3	75,663	360,897	375	397	39	47	1,016	4,538	824	3,683
4	75,649	360,635	231	320	31	38	1,011	4,025	1,025	4,188
5	75,713	360,476	147	307	37	46	899	3,621	726	3,125
6	75,902	361,021	154	234	17	22	747	3,048	558	2,418
7	76,031	361,258	200	312	20	21	702	3,129	573	2,774

附註：本表根據省會公安局戶口變動統計表。

2. 廈門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二十五年七月

年 月	戶 數	人 口 數	出 生 數	死 亡 數	男 婚 數	女 嫁 數	遷 入		徙 出	
							戶 數	人 口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25 7	33,203	183,709	269	300	31	34	879	2,371	978	4,737

四，氣 象

1. 福 州 氣 象 統 計

日 期	氣 壓 mm.	溫 度 °c			絕 對 濕 度 mm.	相 對 濕 度 %	雲 量 0-10	日 照 數 h	雨 量 mm.	風 向	風 速 m/s	蒸 發 量 mm.
		最高	最低	平均								
民國24年8月	757.0	35.5	23.2	28.5	22.20	79.1	7.6	4.6	51.4	ENE	1.02	4.87
9月	756.2	35.7	16.6	25.0	17.32	72.8	7.2	5.0	65.0	ENE	1.96	5.02
10月	759.7	33.0	13.0	23.7	15.66	72.4	8.2	2.9	45.3	NE	1.81	3.28
11月	763.8	31.0	10.0	19.3	12.03	71.8	7.8	3.6	29.2	NE	1.89	3.27
12月	766.6	25.2	3.0	11.9	8.53	80.8	8.7	1.7	31.2	N	1.48	1.70
民國25年1月	766.6	20.5	2.0	9.7	7.04	77.1	8.3	2.9	15.0	NNE	2.18	1.58
2月	763.5	24.2	2.0	10.7	7.75	80.7	8.3	8.0	151.6	ENE	1.94	1.80
3月	766.7	28.8	1.5	10.8	7.47	77.9	8.6	1.7	168.0	NE	2.09	1.90
4月	759.0	33.0	7.7	18.6	12.57	77.7	7.1	4.3	178.8	SE	2.24	3.59
5月	757.5	32.8	15.0	21.7	15.33	81.0	8.9	2.9	273.3	S	2.37	3.40
6月	753.9	37.3	19.1	26.7	21.05	82.3	7.7	4.3	231.7	S	2.48	4.31
7月	752.7	37.9	23.0	29.2	22.12	74.7	6.5	7.0	54.5	ESE	4.29	6.66
7月1日	753.7	37.9	26.2	30.7	22.13	69.0	8.0	10.0	SE	5.60	9.84
2日	752.6	36.2	25.6	30.7	22.70	71.1	7.4	10.0	SSE	5.25	8.23
3日	751.1	37.4	25.6	30.5	22.85	72.2	7.6	10.2	SSE	5.28	8.23
4日	750.0	36.2	26.3	30.4	22.18	70.4	5.2	9.3	S	5.28	8.90
5日	749.3	33.5	24.2	28.1	21.62	78.0	10.0	1.7	7.4	SE	6.10	6.83
6日	751.6	33.6	24.0	28.4	23.41	81.7	8.2	3.8	3.5	SSE	1.82	4.15
7日	755.0	34.1	25.5	29.2	22.39	75.7	5.2	8.5	SSE	4.20	7.06
8日	757.4	35.1	25.0	29.3	22.27	73.2	3.2	10.0	ESE	3.72	7.97
9日	755.7	37.0	24.8	30.4	21.86	69.0	1.6	11.5	ESE	3.97	8.65
10日	752.3	32.0	24.8	28.0	22.37	79.5	9.2	4.6	0.5	SE	3.40	5.09
11日	749.8	36.7	25.0	29.6	22.84	76.9	5.6	8.5	9.0	SSE	2.90	6.59
12日	748.3	36.4	25.2	29.5	24.00	79.6	9.0	2.8	0.8	ESE	2.56	5.41
13日	749.3	34.7	26.0	28.7	24.40	84.2	8.4	1.4	8.3	SE	2.32	4.06
14日	749.9	35.6	25.4	29.8	24.56	79.8	8.6	7.8	1.7	SE	3.60	5.69
15日	751.2	36.2	25.6	29.7	23.83	78.3	7.0	6.1	11.7	SSE	3.44	8.01
16日	752.8	34.8	24.0	29.4	23.79	78.9	8.8	7.0	SSE	4.74	6.02
17日	754.9	35.4	26.1	29.6	21.76	71.9	8.6	7.6	SE	4.10	6.95
18日	752.7	33.3	27.2	28.8	20.51	70.5	7.8	7.6	1.1	ENE	6.70	6.95
19日	753.0	33.1	25.2	28.3	21.17	74.5	10.0	0.3	0.5	NE	4.76	3.50
20日	754.4	33.2	26.3	29.1	21.35	71.9	8.2	5.0	NE	4.92	6.62
21日	751.8	34.3	24.2	28.9	20.46	70.8	2.8	11.0	SE	4.10	7.84
22日	750.4	37.9	24.4	29.6	21.31	71.3	1.6	10.2	SE	4.14	8.04
23日	752.1	36.3	24.0	29.9	21.60	71.1	4.6	11.5	SE	4.89	8.17
24日	752.4	32.8	25.2	28.4	22.67	78.5	7.8	3.8	1.1	SSE	3.56	4.15
25日	752.9	30.7	25.2	27.2	22.49	82.7	9.2	1.7	6.4	SSE	4.43	2.93
26日	755.5	33.6	24.8	28.1	20.59	74.5	7.2	5.6	0.3	S	5.63	6.23
27日	756.6	34.8	23.0	28.6	20.95	74.1	1.6	11.4	SE	4.83	8.36
28日	755.6	36.5	23.8	29.5	21.57	72.4	1.4	12.0	ESE	3.18	8.27
29日	754.6	35.3	23.7	28.9	19.70	68.5	3.4	10.1	ENE	5.18	8.15
30日	751.7	32.7	24.8	28.6	20.58	71.6	8.0	2.2	NE	4.92	5.25
31日	749.4	32.2	25.7	28.8	21.91	75.3	6.4	2.8	2.2	NE	3.48	4.43

註：「.....」表示無數。

2. 廈門氣象統計

日期	氣壓 mm	溫 度 °c			絕對濕度 mm	相對濕度 %	雲量 0-10	日照數 h
		最高	最低	平均				
民國24年8月	749.5	35.1	24.0	28.4	23.91	83.8	6.3	6.5
9月	753.7	35.8	19.0	27.0	20.11	79.4	7.2	5.5
10月	757.7	35.5	18.5	25.5	18.50	75.7	6.8	6.1
11月	---	---	---	---	---	---	---	---
12月	763.2	21.5	0.5	15.0	10.71	79.7	7.0	3.9
民國25年1月	763.5	22.2	2.8	13.0	8.85	77.9	7.3	4.2
2月	761.0	24.0	6.0	12.0	9.49	85.5	8.4	3.0
3月	763.6	23.0	5.1	12.4	8.89	81.5	8.1	2.4
4月	757.5	32.2	10.5	19.0	14.86	85.8	8.0	3.8
5月	755.6	32.0	15.7	23.3	18.37	86.8	8.2	3.8
6月	752.7	36.7	21.0	24.1	23.60	87.1	6.7	7.0
7月	751.6	37.2	23.0	29.3	24.91	82.7	6.0	8.6
7月 1日	753.5	35.7	26.4	29.6	25.41	83.0	5.7	11.8
2日	752.2	35.0	26.6	29.7	25.48	82.6	5.7	10.5
3日	750.2	36.4	26.6	29.9	25.50	82.3	3.0	12.5
4日	749.0	35.4	26.1	30.3	25.79	81.3	8.3	10.3
5日	748.9	29.4	25.5	25.5	23.22	95.7	10.0
6日	750.7	33.5	23.0	28.7	25.72	88.3	7.7	5.1
7日	753.6	32.0	24.6	28.4	25.77	89.3	7.0	7.4
8日	756.5	34.0	25.4	29.2	25.92	86.5	4.7	11.5
9日	855.1	35.0	25.6	29.8	25.53	83.0	6.0	12.1
10日	750.4	32.8	25.4	28.9	23.86	81.6	7.3	3.0
11日	749.9	35.3	26.2	28.5	24.40	84.7	5.7	7.9
12日	749.2	35.1	26.7	30.4	26.28	82.0	5.7	9.3
13日	748.6	36.2	26.8	29.4	25.74	85.0	6.7	7.7
14日	750.1	32.7	26.4	29.0	25.01	84.7	4.3	12.4
15日	750.3	36.6	26.1	30.9	26.47	80.9	3.3	11.9
16日	751.9	34.9	26.0	29.8	25.77	83.3	4.0	12.0
17日	753.1	33.8	25.6	29.6	25.93	84.9	5.7	9.8
18日	753.2	35.6	26.0	30.3	24.86	78.3	7.7	8.8
19日	753.0	36.7	26.2	30.9	24.43	75.1	9.0	6.3
20日	752.0	35.5	28.0	30.0	24.23	74.8	7.0	5.4
21日	750.4	35.8	27.2	30.7	23.86	70.4	5.0	8.5
22日	749.4	35.0	25.4	29.2	24.68	82.3	0.3	11.3
23日	751.5	34.3	25.6	28.7	25.25	86.7	7.0	8.6
24日	751.4	32.0	25.0	28.3	24.45	86.3	9.3	3.7
25日	751.8	30.4	25.5	27.1	24.20	91.0	10.0	3.6
26日	754.6	31.7	24.7	27.7	22.85	83.6	10.0	2.5
27日	755.7	34.0	24.2	29.0	23.96	82.2	1.0	12.4
28日	754.3	37.2	25.1	29.8	24.53	80.0	1.7	12.2
29日	752.1	34.8	25.2	29.8	23.86	77.6	2.3	12.1
30日	749.5	31.7	27.4	28.3	23.85	69.5	8.7	9.8
31日	747.6	34.4	26.2	29.3	25.39	84.5	7.3	8.3

2. 廈門氣象統計(續)

日 期	雨 量 mm	風 向	平均風力 0-12	地 溫 °c			能見度 0-9	蒸發量 mm
				30Cm	60Cm	100Cm		
民國24年8月	16.5	SE	---	---	---	---	6.9	2.5
9月	11.6	E	1.7	---	---	---	6.7	2.2
10月	23.3	E	---	---	---	---	5.9	2.0
11月	---	---	---	---	---	---	---	---
12月	13.6	ENE	---	---	---	---	---	1.6
民國25年1月	19.4	E	2.2	15.6	17.4	19.3	6.4	1.4
2月	196.6	E	2.2	15.1	16.6	18.1	5.7	0.9
3月	95.1	ENE	2.2	12.8	14.8	16.0	5.8	1.0
4月	93.9	ESE	1.6	19.9	19.9	19.7	5.5	1.3
5月	190.2	SE	1.4	24.5	24.3	23.7	6.3	1.7
6月	66.1	S	1.2	28.6	27.8	26.6	7.7	2.0
7月	118.9	S	1.6	31.4	30.9	29.8	7.8	2.6
7月1日	SSE	1.0	32.9	31.6	29.7	8.0	2.8
2日	0.1	SSW	1.7	32.9	31.7	29.8	9.0	2.2
3日	S	1.3	33.2	31.9	30.0	8.0	2.1
4日	SSE	1.3	33.3	32.1	30.2	8.0	2.5
5日	61.9	NW	1.7	32.0	32.0	30.2	6.0	1.1
6日	9.7	SSE	1.7	29.7	30.4	30.1	7.0	1.4
7日	11.5	SE	1.7	30.4	30.3	29.6	8.0	1.3
8日	0.5	SE	1.3	30.7	30.4	29.5	8.0	0.8
9日	0.2	SE	1.3	31.2	31.1	29.5	8.0	1.4
10日	5.0	W	3.0	30.9	30.8	29.7	8.0	2.4
11日	18.7	WSW	1.7	30.6	30.4	29.6	5.0	2.5
12日	0.4	W	1.3	30.3	30.1	29.5	8.0	2.8
13日	SW	2.7	30.8	30.3	29.4	8.0	2.2
14日	SW	2.0	30.8	30.4	29.5	8.0	2.7
15日	SSW	1.0	31.1	30.5	29.6	8.0	2.8
16日	SSW	1.3	31.7	30.8	29.8	8.0	3.1
17日	ESE	1.3	31.7	30.0	29.9	8.0	2.0
18日	SSE	1.7	31.7	31.1	29.0	8.0	3.7
19日	E	2.0	31.7	31.1	30.0	8.0	3.4
20日	E	2.0	31.6	31.1	30.0	7.0	4.1
21日	E	1.7	31.2	30.9	30.0	8.0	3.6
22日	SSE	1.0	31.4	31.0	30.0	8.0	3.3
23日	S	1.7	31.8	31.2	30.0	8.0	2.9
24日	0.9	SSE	2.0	31.5	31.1	30.0	8.0	2.6
25日	9.3	SSE	2.0	30.8	30.9	30.0	7.0	2.3
26日	0.7	SW	1.3	29.9	30.4	29.9	8.0	2.1
27日	SSW	1.0	30.1	30.1	29.7	9.0	2.5
28日	SSW	1.0	31.5	30.6	29.6	8.0	3.1
29日	N	1.3	31.5	30.8	29.7	8.0	3.5
30日	ENE	1.7	31.7	30.9	29.8	7.0	4.8
31日	ESE	1.3	32.0	31.2	30.0	8.0	2.6

註：「.....」表示無數，「---」表示數字不明。

3. 福建省各縣市雨量及下雨日數統計

二十五年二月至七月止

雨量單位：公厘

縣市別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雨量	下日 雨數	雨量	下日 雨數	雨量	下日 雨數	雨量	下日 雨數	雨量	下日 雨數	雨量	下日 雨數
閩侯	151.0	12	168.0	21	178.8	22	273.1	22	231.7	22	54.5	14
長樂	134.5	12	146.5	12	137.5	9	67.0	9	68.0	8	84.0	5
連江	161.9	17	176.5	19	335.3	18	335.3	18	199.5	18	75.7	10
羅源	128.8	15	157.9	15	201.8	11	116.8	13	416.8	13	54.2	6
福清	—	—	—	—	—	—	—	—	—	—	—	—
平潭	155.7	13	39.1	14	122.6	12	245.6	11	76.0	6	24.0	2
霞浦	182.3	15	145.4	17	145.4	17	251.8	14	108.3	7	—	—
甯德	191.6	15	232.0	21	201.2	18	471.2	23	—	—	153.6	13
福安	37.1	8	237.1	16	237.1	16	140.8	12	125.4	12	73.6	11
福鼎	—	—	241.0	8	135.8	15	—	—	190.4	11	21.2	2
永泰	173.6	13	141.7	16	—	—	272.4	15	272.4	15	62.7	6
閩清	44.5	15	74.0	10	168.0	12	294.0	19	77.0	20	8.5	6
古田	154.9	12	185.4	15	152.1	18	187.6	12	189.6	12	66.3	5
屏南	82.3	14	164.4	18	231.3	18	423.7	22	358.5	19	129.3	9
尤溪	146.0	12	164.0	10	52.0	9	294.6	17	53.0	9	73.0	8
南平	—	—	233.6	20	95.6	16	444.6	25	260.2	20	42.7	17
沙縣	200.5	15	322.0	17	550.2	15	451.0	9	151.0	9	43.0	3
永安	—	—	—	—	—	—	229.0	12	154.2	11	113.4	14
順昌	144.6	15	201.5	16	206.6	11	514.6	20	332.2	15	111.7	13
將樂	147.0	9	317.0	12	195.0	—	—	—	102.0	7	29.0	2
建寧	—	—	—	—	390.5	16	362.8	22	351.3	16	37.7	4
建陽	191.0	10	272.0	9	217.4	13	—	—	546.0	11	219.5	8
浦城	210.3	18	217.4	17	247.4	17	264.5	23	390.4	19	173.5	10
松溪	158.1	12	215.1	19	247.4	18	277.5	19	401.3	21	96.1	8
崇安	—	—	—	—	—	—	—	—	—	—	45.4	7
政和	146.7	10	238.0	14	202.3	12	309.6	18	430.3	18	30.4	4
壽寧	—	—	—	—	—	—	—	—	—	—	144.1	8
邵武	—	—	—	—	—	—	—	—	594.0	16	151.0	—
莆田	161.5	16	129.1	10	126.1	13	293.0	16	126.2	10	148.5	—
仙遊	161.5	16	130.5	10	119.8	12	32.6	13	29.6	7	14.6	7
惠安	143.0	11	106.9	8	90.2	12	99.2	12	33.3	6	57.4	6
晉江	188.5	52	113.0	14	57.5	9	208.0	13	57.0	8	102.5	7

3.福建省各縣市雨量及下雨日數統計(續)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至七月

雨量單位：公厘

縣市別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雨量	下雨日數	雨量	下雨日數	雨量	下雨日數	雨量	下雨日數	雨量	下雨日數	雨量	下雨日數
南安	14.2	9	104.8	18	75.3	15	219.4	13	38.5	10	109.6	9
安溪	105.4	18	—	—	105.4	18	271.4	20	152.2	15	230.5	10
同安	150.4	16	92.9	16	81.7	13	178.9	18	45.0	—	12.6	—
金門	122.9	8	93.0	6	93.0	6	164.0	8	—	—	—	—
永春	52.3	5	70.0	7	168.0	10	283.5	15	160.0	9	135.5	—
德化	74.6	11	70.0	13	—	—	153.8	15	251.0	15	92.8	12
漳浦	—	—	166.7	13	115.3	16	204.7	10	—	—	243.6	—
詔安	84.3	7	27.4	3	13.0	7	267.1	10	205.0	6	24.0	3
雲霄	172.4	18	109.2	7	108.8	6	97.4	13	97.4	12	96.0	5
東山	130.6	19	61.2	5	136.0	6	135.8	7	48.8	4	225.0	—
龍溪	162.6	16	89.0	13	117.9	10	194.7	15	101.5	11	130.0	—
南靖	140.3	8	113.2	13	113.2	13	316.8	14	191.3	9	193.8	12
海澄	161.0	9	150.0	12	202.0	9	202.0	9	68.0	6	112.0	7
平和	—	—	75.4	19	128.8	16	335.9	14	71.3	11	156.1	16
長泰	—	—	—	—	—	—	—	—	—	—	112.0	—
龍巖	305.0	12	216.0	12	343.0	12	230.0	15	340.0	5	104.0	4
漳平	118.0	10	125.7	19	116.8	15	—	—	117.5	11	87.5	8
甯洋	181.0	14	221.0	19	362.0	14	224.7	16	224.9	16	166.4	9
大田	46.5	9	139.1	15	58.6	10	—	—	—	—	43.0	5
永定	153.2	18	41.7	8	111.0	10	—	—	60.0	11	62.0	13
上杭	167.4	14	127.6	15	159.2	12	335.3	16	264.3	13	128.3	7
華安	31.9	6	49.6	7	—	—	263.1	8	175.8	10	122.0	13
長汀	129.3	18	176.8	28	282.5	21	461.1	25	347.5	—	169.1	19
連城	70.0	16	70.5	21	51.8	18	177.5	18	48.9	12	303.0	10
清流	200.0	15	261.5	15	143.2	14	448.2	21	271.3	12	97.9	9
武平	199.9	18	123.5	21	176.6	18	416.2	19	184.0	12	89.5	10
建寧	93.5	10	179.0	17	193.0	12	343.0	17	233.0	13	41.0	6
泰寧	198.6	15	200.2	20	217.0	19	585.4	22	283.0	13	148.0	—
廈門市	169.6	22	95.1	18	93.9	16	190.2	14	66.1	12	118.9	12

說明：— 表明數字不明

五，物價

1. 福州批發物價

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元)

物 品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物 品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甲)飲食品				(三)魚產			
(1)天然產品				鮮 魚			
(一)農產				鯪(担)	19.00	15.80	14.50
米				黃瓜(担)	20.50	16.25	16.00
早米(本洋)(担)	8.00	8.15	8.45	白鯧(担)	16.00	14.00	15.50
青布頂尖(担)	9.70	10.00	10.20	草魚(担)	23.00	22.00	21.50
長樂尖(担)	9.68	10.10	10.18	連魚(担)	24.50	23.50	23.00
水吉溪尖(担)	9.00	9.30	9.30	蝦(担)	23.50	16.50	14.50
碎米(本洋)(担)	5.75	5.90	5.75	介 壳			
概米(鐵朮)(担)	10.35	10.20	10.90	香螺(担)	31.00	29.00	32.00
豆				蜆(担)	.41	.39	.38
青豆(牛莊)(担)	11.20	10.10	10.65	蚌(担)	46.00	38.00	38.00
黃豆(牛莊)(担)	10.45	10.45	10.00	蛸(担)	40.00	49.00	44.50
綠豆(明綠)(担)	10.70	10.45	10.40	其他海味			
蠶豆(担)	9.35	8.70	8.55	魚唇(担)	21.00	21.00	20.00
菜 蔬				蠔干(担)	37.50	37.00	35.50
香菘(厚)(担)	200.00	215.00	205.00	鱈干(担)	79.00	76.50	69.00
(薄)(担)	115.00	120.00	120.00	蝦米(担)	15.50	14.00	13.00
金針(中)(担)	31.50	30.50	29.00	鮑魚(担)	97.00	96.00	102.50
黑木耳(上)(担)	170.00	145.50	144.00	干貝(擔)	158.00	156.00	147.50
榨菜(担)	25.50	26.50	23.50	刺參(擔)	190.00	185.00	200.00
菓 實				髮菜(擔)	171.00	178.00	179.00
山東梨(上)(担)	12.50	17.00	19.50	(2)半製品			
檸檬(担)	6.75	6.45	6.10	麥 粉			
台灣芭蕉(担)	4.10	4.35	4.65	人鍾(包)	3.40	3.35	3.35
蓮子(担)	66.00	69.00	65.00	關刀(包)	4.96	4.45	4.40
蜜棗(担)	31.00	34.50	35.50	天竹(包)	3.47	3.35	3.35
蘋果(担)	9.65	9.80	喜雀(包)	3.45	3.36	3.36
(二)畜產				茄粉(汕頭)(擔)	10.65	11.10	11.25
猪(担)	26.50	24.20	24.00	燕皮(擔)	41.50	41.00	43.00
羊(担)	17.50	18.00	17.75	鹹 魚			
鷄蛋(百粒)	1.55	1.38	1.47	瓜(擔)	15.50	14.00	14.00
鴨蛋(百粒)	1.70	1.29	1.38	鯉(擔)	14.00	13.00	13.00
				帶魚(擔)	19.50	18.10	17.50

1. 福州批發物價(續)

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元)

物 品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物 品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海蓮(担)	12.90	12.50	12.00	煉乳(鷹標)(箱)	33.70	33.70	33.70
海蜆皮(担)	3.25	3.55	3.85	線麵(担)	12.70	12.30	12.40
火腿(蘭腿)(担)	62.50	59.00	53.50	山東粉(担)	28.90	28.75	28.90
皮蛋(百粒)	3.30	3.10	3.35	粉干本地(担)	8.25	8.40	8.50
乾 果				鹽(担)	8.80	9.96	10.10
桂圓(担)	61.00	66.50	64.50	豆油(烟台)(担)	22.15	22.07	22.10
荔枝乾(担)	70.00	70.00	67.50	生油(天津)(担)	21.28	21.22	21.21
李鹹(担)	35.00	35.50	35.00	(乙)生 料			
柿餅(担)	29.50	31.00	34.50	(1) 紡織原料			
桔餅(担)	27.00	27.50	26.50	棉花(寧波)(担)	38.90	38.20	38.25
鹹橄欖(担)	9.55	9.45	9.25	芋(50斤)(包)	26.45	26.35	26.10
(3)全製品				(2) 子 仁			
茶 葉				花生仁(担) —	10.45	10.55	10.90
寧德芽茶(頭春)	32.00	33.50	35.50	生花生(烟台)(担)	8.90	9.00	9.45
羅源芽茶(頭春)	35.50	39.00	43.50	杏仁(担)	93.50	94.50	91.00
白琳白卷	200.00	220.00	225.50	芝麻(烏)(担)	16.00	16.00	15.00
水仙	116.00	15.00	(3) 竹木藤草			
蓮心	64.50	66.50	71.00	大麻竹(根)	.36	.35	.35
烏龍	60.00	59.00	62.50	衍竹仔(十根)	.07	.06	.06
焙綠	33.00	33.50	33.50	筴竹(把)	.26	.25	.26
青水	30.00	31.00	30.50	杉 木			
土 糖				連丈11底(.5寸)(筴)	8.70	8.10	8.10
白片冰(担)	37.00	34.50	35.50	15底(.5寸)(筴)	4.15	3.55	3.35
盆結(担)	29.50	28.50	28.50	18底(.5寸)(筴)	2.25	1.90	1.75
白糖(担)	22.50	23.50	22.50	21底(.4寸)(筴)	1.45	1.20	1.20
赤糖(担)	16.00	15.80	15.10	橫丹1.02丈長(4寸)(筴)	.43	.41	.43
粗篩烏糖(担)	11.80	12.00	11.80	1比8.3尺長(6寸)(筴)	.27	.25	.26
烏糖油(担)	4.95	4.90	4.85	桶把6尺長(6寸)(筴)	.69	.63	.65
糖板(担)	12.70	12.75	12.70	7尺子7.2尺長6寸(筴)	.82	.78	.77
調 味 品				松 木			
豉油(壇頭)(担)	16.00	16.00	16.00	長9.5尺(厚1寸)(方丈)	5.90	5.45	5.55
鯨油(担)	6.45	6.40	6.50	樟 木			
蝦油(担)	16.00	16.00	16.00	長8尺厚(1.8寸)(方丈)	13.55	13.10	13.65
麻油(担)	35.50	33.50	34.50	雜 木			
老酒(鷄)(壇)	9.45	10.55	9.55	楠木1.8寸厚(7.2尺)			
紹興酒(壇)	3.20	3.18	3.15	(方丈)	23.10	22.50	22.75
汽水(蘇打)(打)	1.28	1.30	1.30				

1. 福州批發物價 (續)

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元)

物 品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物 品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柴木1.8寸厚(7.2尺) (方丈)	16.65	16.35	16.90	中(担)	72.00	71.00	75.50
白梨木1.8寸厚(7.2尺) (方丈)	16.00	15.75	(3)子餅			
桑絲木(担)	5.25	5.10	5.20	豆餅(大連)(塊)	2.21	2.36	2.21
(4)燃 料				(4)製烟材料			
煤油(鷹標)(連)	9.70	9.62	9.61	桐山烟葉(福鼎上)(担)	27.10	27.50	27.50
(雞標)(連)	9.90	9.87	9.87	厚烟葉(仙遊上)(担)	38.00	38.00	39.50
烏油(大禮)(噸)	93.00	93.00	93.00	菱米(福鼎上)(担)	39.50	39.50	40.00
柴油(亞細亞)(噸)	87.00	87.00	87.60	(5)五金及礦產			
汽油(壳牌)(連)	12.80	12.70	12.70	錫青(担)	206.50	211.00	204.50
煤(開平煤層)(噸)	12.60	12.60	12.60	(6)化學品			
白煤(山東)(噸)	12.40	12.34	12.34	肥田粉(峨眉)担	9.45	9.43	9.43
煤餅(山東)(担)	.70	.69	.71	(7)染料及顏料			
烏炭(岳溪上)(担)	.79	.81	.82	和合大紅(盒)	1.09	1.05	1.07
白炭(白沙上)(担)	.82	.84	.83	德皇品(盒)	3.90	3.88	3.85
松炭(南港上)(担)	.67	.66	.67	獅馬元青(盒)	1.95	1.90	1.94
火柴(漁魚)(箱)	9.10	9.10	9.10	雙塔日線(盒)	4.25	4.15	4.20
(5)其 他				廣紅(盒)	1.51	1.49	1.47
蠟燭(僧帽十二兩)(箱)	2.68	2.61	2.61	(8)藥材			
水泥(象標)(樽)	7.65	7.65	7.65	川樓花(正)(担)	158.00	156.00	58.00
灰(游白上)(担)	2.80	2.79	2.78	桂皮(上)(担)	14.20	13.45	14.20
冰(300磅)(片)	2.06	2.06	2.06	香末(上)(担)	7.10	7.30	7.10
(丙)半製品				澤瀉(大粒)(担)	85.50	76.50	83.50
(1)紡織用原料				土樸(担)	49.00	47.50	47.50
棉紗				滑石(担)	7.20	7.45	7.45
十支白荷峰(包)	193.50	188.00	189.00	樟腦(担)	8.90	8.65	8.50
十六支人鍾(包)	224.50	220.00	220.00	(9)其他			
二十支三羊(包)	225.00	219.00	219.00	鴨絨(上)(担)	33.50	31.00	31.00
四十支雙股絲光(包)	339.50	334.50	334.00	(中)(担)	23.00	22.50	22.50
(2)油脂蠟漆橡皮				烏烟(上)(担)	2.45	2.50	2.40
桐油(担)	52.80	52.80	52.70	桐皮(上)(担)	5.20	5.30	5.20
黃臘(亞細亞)(担)	19.00	19.00	19.00	樟草(上)(担)	20.50	20.75	21.00
白臘(亞細亞)(担)	19.00	19.00	19.00	(丁)全製品			
生漆(陝西上)(担)	107.00	105.50	105.50	(一)製造品			
(貴州上)(担)	99.00	98.00	97.75	(1)製棉品			
熟漆上(担)	95.50	94.50	94.50	漂布(金三塔) (正)	8.90	8.95	8.90
				市布10磅富貴 (正)	8.00	8.05	8.15
				粗布16磅四平選 (正)	9.25	9.10	9.25

1. 福州批發物價(續)

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元)

物 品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物 品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細斜40碼藍鷄(正)	7.45	7.35	7.40	素麻紗(正)	.26	.26	.27
細布12磅金城(正)	7.80	7.70	7.55	(二)紙			
粗布11磅三屯(正)	6.15	6.15	6.10	甲紙			
元斜30碼孔雀(正)	6.65	6.70	6.65	白永即白鋪(百塊)	172.50	177.00	175.50
洋紅百祿(正)	8.35	8.30	8.35	大洋(百塊)	153.50	160.00	160.00
印花花布(正)	3.95	3.90	4.05	鋪東(百塊)	129.00	131.00	131.00
竹紗邊豐(碼)	.22	.21	.22	鋪西(百塊)	124.50	127.50	127.00
漂洋九子(正)	11.70	11.60	11.55	煤鋪(百塊)	151.50	155.00	155.50
花俄國布(碼)	.25	.25	.24	徐連(百塊)	19.10	19.35	19.55
天津藍布(正)	10.45	10.10	10.10	南永(百塊)	137.50	140.00	139.00
陰丹士林(藍)(正)	8.90	8.85	8.95	長連(尤溪)(百求)	30.00	29.05	29.95
勿落色藍布(正)	11.30	11.00	11.35	吉黃(百塊)	126.50	129.00	130.00
油頭青(正)	7.45	7.50	7.35	水口甲(百塊)	130.00	130.00	128.50
闊標雲龍(正)	7.25	7.30	7.40	中洋(百塊)	109.00	112.00	112.00
特種藍油藍(半正)	5.55	5.35	5.33	五台(粗紙)(百求)	14.55	14.45	14.45
許天一門原(正)	10.30	10.00	10.00	海紙			
柳斜金廣益(正)	6.35	6.25	6.30	小海(百塊)	151.00	155.50	155.50
烏布天津(正)	4.30	4.10	4.10	白料			
愛國布(正)	3.10	3.15	3.15	六五大廣(簾)	10.25	10.45	10.45
直貢四喜(正)	9.90	9.90	10.00	光網(刀)	1.21	1.25	1.25
(2)毛織品				沙廣(刀)	1.20	1.20	1.20
秋絨哩成(正)	7.65	7.45	7.35	洋紙			
條絨(正)	6.35	6.10	5.90	報紙(三角牌)(令)	3.75	3.75	3.75
氈絨(碼)	1.35	1.28	1.29	道林紙(45磅)(令)	10.50	10.50	10.50
原呢(碼)	2.80	2.65	2.55	牛皮紙一百磅(令)	19.00	19.00	19.00
(3)絲織品				毛邊紙(26磅)(令)	4.05	4.00	4.00
柳西羅(碼)	1.65	1.66	1.64	(三)製菸			
印度羅(碼)	.55	.58	.57	捲烟老刀牌(五百支)	2.60	2.60	2.60
色京片(正)	2.30	2.35	2.40	使節牌(五百支)	3.85	3.85	3.85
色衣裙(正)	2.15	2.20	2.30	皮絲(上)(担)	73.00	74.50	74.50
小紡(正)	5.10	5.25	5.10	(中)(担)	48.00	41.00	41.00
派立司(碼)	.63	.64	.63	(四)皮製品			
福士奴(碼)	.64	.65	.66	皮箱長2.1尺闊1.4尺(合)	22.00	22.50	22.50
(4)藤織品				皮枕(合)	1.45	1.45	1.45
印花藤紗(正)	7.35	7.10	7.30	(五)玻璃			
(5)其他				耀華梳片(2尺)(箱)	8.30	8.50	8.45
四川筒	7.00	7.10	7.30	昌光梳片(2尺)(箱)	8.15	8.10	8.15
李陽濟	28.00	26.50	29.00	(六)漆			
花濟	7.85	8.00	8.10	青花漢海(付)	.67	.69	.69
				關水大(付)	.23	.25	.26
				紅糖大(付)	.31	.33	.35
				(七)磚瓦			
				紅磚(百塊)	1.21	1.24	1.24
				白磚(百塊)	.93	.90	.89
				瓦(厚)(百塊)	.76	.77	.81
				(八)家用雜物			
				簾			
				寧波5.6尺真本 (十張)	7.35	7.30	7.35
				溫州4.8尺(上) (十張)	2.45	2.55	2.70
				本地4.9尺(上) (十張)	4.45	4.65	4.10
				紙傘			
				女平織綢傘14寸 (把)	1.60	1.68	1.75
				錦邊油畫棉紙傘18寸 (把)	.67	.69	.70

說明：本表所列物價，按月十六日調查一次，各依批發行棧五家之價，取得其平均數。

2. 福州零售物價

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單位：一元

物 品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物 品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食料品							
(甲)糧 食							
米	.083	.085	.098	海帶 (斤)	.116	.108	.114
早米 (升)	.097	.101	.104	黃瓜 (斤)	.180	.170	.140
長梁尖 (升)	.097	.096	.104	海連 (斤)	.132	.138	.140
連江尖 (升)	.099	.101	.105	鹹鰻 (斤)	.136	.134	.142
井北尖 (升)	.084103	蝦米 (斤)	.216	.162	.158
溪尖(邵武) (升)	.064	.062	.068	海蜆血 (斤)	.068	.052	.092
碎米(本洋) (升)	.112	.116	.116	海蜆皮 (斤)	.044	.088	.084
糯米(嶺北) (升)				黃瓜魚 (斤)	.212	.124	.138
豆	.120	.113	.119	沙魚 (斤)	.180	.144	.120
青豆 (升)	.104	.104	.105	鰻 (斤)	.208	.170	.124
黃豆 (升)	.110	.112	.120	白鰻 (斤)	.176	.117	.118
綠豆 (升)	.088	.081	.085	蛤 (斤)	.050	.050	.055
蠶豆 (升)	.040	.039	.043	蟹 (斤)	.082	.090	.108
蕃薯 (斤)	.122	.124	.122	蜆 (斤)	.015	.015	.015
生花生(帶壳) (斤)	.106	.097	.098	連魚 (斤)	.192	.188	.180
麵粉(三多) (斤)	.146	.144	.142	(丁)菜 蔬			
麵棧尾 (斤)	.088	.085	.087	烏筍 (斤)	.168	.172	.174
切麵 (斤)	.108	.109	.108	金針花 (斤)	.360	.372	.374
粉干(長品) (斤)	.288	.294	.298	黑木耳 (斤)	1.680	1.540	1.620
山東粉 (斤)				薑 (斤)	.160	.160	.160
(乙)果 實				葱 (斤)	.038	.040	.052
芭蕉(台灣) (斤)	.062	.068	.069	豇牙菜 (斤)	.018	.015	.015
芋蔞 (斤)	.066	.068	.061	菜蒲 (斤)	.054	.048	.054
荔枝 (斤)208	.14	糟菜 (斤)	.033	.032	.028
柿餅 (斤)	.288	.284	.272	大頭菜 (斤)	.160	.156	.158
鹹橄欖 (斤)	.096	.098	.106	芋 (斤)	.030	.038	.036
山東梨 (斤)	.160	.184	.248	筍 (斤)	.032	.048	.048
(丙)海 產				(戊)肉			
魷干 (斤)	1.080	1.040	.980	豬肉(直條) (斤)	.248	.248	.240
蝦干 (斤)	1.360	1.340	1.370	(排骨) (斤)	.240	.240	.240
蛤干 (斤)	.384	.384	羊肉 (斤)	.294	.274	.280
干貝 (斤)	2.080	1.980	1.950	牛肉 (斤)	.280	.274	.276
鮫魚 (斤)	.980	1.000	1.020	鴨肉 (斤)	.200	.204	.244
墨魚 (斤)	.400	.368	.338	鷄肉 (斤)	.380	.385	.380
				(己)油			

2. 福州零售物價 (續)

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單位：一元

物 品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物 品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花生油 (斤)	.248	.226	.224	(癸)衣服材料			
豆油 (斤)	.240	.248	.244	漂布(金三塔) (尺)	.085	.086	.080
蔴油 (斤)	.430	.420	.440	粗斜(10磅) (尺)	.088	.090	.088
茶油 (斤)	.288	.283	.294	細斜(藍鷄) (尺)	.080	.080	.082
桐油 (斤)	.520	.531	.520	粗布(三兔) (尺)	.063	.062	.064
(庚)調味品				洋紅(百綠) (尺)	.180	.178	.178
鹽 (斤)	.110	.110	.112	愛國布 (尺)	.042	.040	.040
豉油(瑄頭) (斤)	.320	.320	.320	串布 (疋)	.600	.590	.595
(普通) (斤)	.096	.096	.096	陰丹士林(正) (尺)	.125	.120	.120
醬油 (斤)	.096	.096	.096	天津藍 (尺)	.120	.120	.118
蝦油 (斤)	.096	.096	.096	江口布(藍) (尺)	.100	.097	.092
鱈露 (斤)	.108	.108	.108	汕頭布(青) (尺)	.085	.085	.078
醋 (磅)	.024	.023	.023	棉洋(大花) (斤)	.700	.660	.640
紅糟 (斤)	.062	.064	.063	絲線 (兩)	.720	.715	.720
糖板 (斤)	.152	.160	.154	白芋 (斤)	.280	.283	.283
赤糖 (斤)	.144	.130	.116	雜 物			
(辛)其他				蓆			
老酒(鷄老) (磅)	.088	.084	.092	甯波(5.2尺真本)(張)	.620	.620	.630
紹興酒 (磅)	.042	.041	.042	温州(.62尺花)(張)	.235	.210	.225
茶葉(香片) (兩)	.066	.065	.065	本地(4.5尺淡草)(張)	.460	.465	.460
(芽木) (兩)	.021	.021	.021	牙刷(乾利) (把)	.080	.080	.080
豆腐 (斤)	.040	.041	.039	面巾 (條)	.120	.120	.120
雞蛋 (個)	.022	.022	.024	面盆鑄豐34寸 (個)	.380	.390	.400
鴨蛋 (個)	.020	.019	.022	鑄豐30寸 (個)	.190	.185	.195
燃料				襪(手工牌) (雙)	.170	.180	.180
烏炭(岳溪中) (斤)	.021	.019	.018	肥皂(美利) (塊)	.038	.036	.036
白炭(永福中) (斤)	.022	.021	.021	牙粉(無歌) (包)	.021	.021	.021
排大(暨嶺港) (十斤)	.038	.037	.041	石夷皂 (塊)	.003	.003	.003
排直(王台) (十斤)	.036	.036	.036	煙(條絲) (兩)	.100	.100	.096
什柴 (十斤)	.023	.029	.032	(皮絲) (兩)	.038	.038	.037
臘燭(僧帽) (包)	.200	.190	.200	捲烟(老刀)	.060	.060	.060
(本地) (包)	.185	.180	.180	(百雀)	.045	.045	.045
火柴(大中華) (包)	.080	.078	.076	粗紙 (未)	.200	.183	.180
煤油(鷄標) (斤)	.154	.152	.152	洋油燈 (盞)	.200	.200	.210
(寶畫) (斤)	.142	.142	.148	鼎(2.8尺) (個)	2.050	2.050	2.100

說明：本表所列物價，按月一日十六日，在城內南台兩處同時調查，依零售店十家之價格，取得其平均數。

3. 各縣批發物價表

二十五年八月份

單位：元

縣別	早米	晚米	黃豆	蕃薯	小麥	落花生	花生油	鹽
	百市斤	百市斤	百市斤	百市斤	百市斤	百市斤	百市斤	百市斤
閩	5.20	6.25	6.56	2.80	6.00	8.60	20.30	9.00
長	5.00	5.80	5.80	1.30	3.80	8.40	22.20	8.80
連	4.91	5.84	5.31	—	—	6.10	22.00	9.20
羅	4.47	5.12	6.84	—	4.23	5.04	23.48	8.40
平	6.40	7.20	6.00	0.78	4.40	6.20	23.60	3.60
霞	3.63	4.10	6.55	1.60	3.62	7.20	—	8.00
甯	3.92	4.64	8.92	—	4.49	11.24	23.68	8.30
福	—	4.20	6.50	1.00	4.80	11.90	—	8.00
南	—	4.09	6.33	2.12	4.24	9.60	—	6.50
永	5.60	—	8.20	—	—	—	25.00	10.00
古	7.20	—	9.80	—	—	—	—	8.50
屏	—	4.53	5.40	2.40	5.35	10.90	24.30	9.40
尤	—	4.40	6.80	3.60	—	14.40	—	10.00
沙	6.16	6.40	8.25	2.41	4.05	10.70	26.64	11.50
永	5.73	6.30	6.36	2.20	4.46	—	26.45	11.13
將	3.88	4.56	6.89	2.76	6.46	9.47	28.41	12.05
順	4.65	5.67	7.72	—	5.60	11.12	27.50	12.32
浦	4.42	4.86	7.32	—	—	—	24.39	10.83
建	4.71	—	6.10	2.15	6.35	6.68	—	12.80
建	5.05	4.88	7.61	—	5.65	12.25	28.60	9.73
崇	5.20	6.40	5.60	—	6.00	16.20	24.00	10.12
松	7.10	7.90	8.20	—	9.00	8.00	—	13.50
泰	5.40	7.00	8.60	1.80	6.80	11.50	16.80	11.70
邵	6.40	7.20	8.80	1.00	—	14.80	—	11.00
同	3.83	4.18	6.16	—	—	—	27.80	11.60
浦	5.52	6.89	6.40	1.00	4.95	5.20	23.00	5.35
仙	4.19	4.90	5.55	1.40	3.80	7.00	20.20	4.20
惠	4.00	5.10	6.30	1.00	5.10	5.50	22.50	4.10
安	5.50	—	7.20	1.66	6.40	8.20	22.00	3.30
江	5.50	6.15	6.10	1.60	5.00	6.50	23.20	4.90
安	5.10	—	6.15	1.30	—	6.10	20.00	6.60
溪	5.00	4.80	7.10	1.50	4.60	9.60	27.00	6.40
門	5.80	6.70	6.00	2.50	3.00	6.80	20.00	4.80
春	6.33	7.60	7.30	1.50	5.70	9.00	23.50	7.50
化	—	6.19	8.25	—	—	9.71	24.79	8.29
浦	4.10	6.00	8.20	0.82	—	5.48	18.75	4.00
安	6.20	6.60	6.40	0.88	4.80	4.20	21.00	3.60
香	5.90	6.70	7.20	0.90	—	7.00	25.00	3.00
山	5.66	7.59	7.27	1.48	6.25	5.20	21.00	4.65
溪	6.15	8.70	7.80	2.60	—	9.00	27.10	7.00
靖	6.50	8.00	8.20	1.50	—	4.40	24.50	7.50
澄	5.38	6.70	6.61	1.80	—	12.06	23.80	6.70
和	6.85	7.23	9.13	1.14	—	11.42	26.14	4.19
洋	3.55	3.55	9.72	3.15	5.92	9.25	—	11.79
杭	5.73	—	9.00	—	—	7.66	29.20	4.77
安	6.40	6.60	9.50	1.60	—	16.40	30.00	9.50
化	3.90	4.17	5.60	—	—	9.50	34.00	12.33
溪	2.70	3.33	5.50	—	5.00	—	—	15.00
流	3.13	3.13	5.20	—	—	19.80	34.00	11.66
平	5.05	—	10.80	—	—	20.00	34.40	7.42
甯	3.19	3.58	6.31	1.19	—	12.77	30.65	12.82
甯	3.31	3.72	5.73	—	—	14.30	32.86	13.85
市	7.30	9.00	8.00	1.60	—	9.40	26.50	6.00

3. 各縣批發物價表

二十五年八月份 單位：元

棉花	毛豬	糖	棉紗 (并支)	煤油	麵粉	火柴
百市斤	百市斤	百市斤	(包)	(連)	(包)	(箱)
43.00	24.00	18.20	226.00 (鴻福)	9.80 (雞標)	3.40	9.80 (漁樵)
44.00	22.00	14.00	220.00	10.20 (雞標)	3.30 (喜鵲)	8.60 (中華)
—	16.16	12.46	—	9.33 (寶蓋)	3.43 (喜鵲)	7.59 (漁樵)
50.40	11.59	12.09	180.00	9.70 (美孚)	3.57 (喜鵲)	9.50 (三老)
44.00	22.20	22.90	221.00	9.70 (鐘牌)	3.50 (天竹)	9.20 (三老)
48.00	12.00	19.40	192.00 (魚唇)	10.00 (寶蓋)	3.65 (天竹)	9.00 (中華)
51.24	17.85	21.48	232.00 (人鐘)	9.46 (美孚)	3.46 (天竹)	9.00 (金鼎)
33.20	28.60	18.20	200.00 (蜂鶴)	10.50 (幸福)	3.10 (天竹)	7.60 (國花)
38.40	11.12	22.45	184.00 (飛機)	10.30 (僧帽)	3.59 (雙馬)	8.60 (漁樵)
—	24.00	22.00	—	10.30 (雞標)	3.70 (天竹)	10.10 (漁樵)
—	18.20	22.00	230.00 (鴻福)	10.00 (鷹標)	3.60 (喜鵲)	9.20 (建華)
50.00	23.20	21.30	244.00 (鴻福)	10.40 (美孚)	3.85 (喜鵲)	9.10 (漁樵)
—	15.00	18.00	—	11.00 (寶蓋)	4.30 (天竹)	10.00 (桑女)
—	23.36	23.01	200.00 (三羊)	10.20 (鐘牌)	3.75 (天竹)	10.70 (漁樵)
49.00	28.40	24.00	—	10.75 (雞標)	4.50 (天竹)	10.50 (撥柴)
58.55	17.22	24.54	—	11.00 (雞標)	4.30 (天竹)	10.80 (漁樵)
39.50	18.50	20.45	240.00 (三羊)	11.40 (幸福)	4.40 (天竹)	10.30 (中華)
51.21	18.00	19.52	252.00 (天宮)	11.00 (寶蓋)	4.30 (雙喜)	12.00 (松光)
19.80	21.10	20.30	160.00	11.10 (雞標)	4.55 (兵船)	9.60 (美女)
46.95	21.80	20.56	—	10.84 (雞標)	3.93 (天竹)	10.60 (漁樵)
43.00	26.00	19.44	—	11.40 (光華)	4.30 (天竹)	10.80 (漁樵)
—	24.00	21.60	—	12.00 (雞標)	4.80 (天竹)	9.90 (童車)
46.00	21.40	20.00	—	11.20	3.70	8.50
27.00	28.00	15.80	—	11.30 (僧帽)	5.00 (天竹)	11.00 (美女)
50.60	16.70	24.80	—	11.00 (光華)	4.50 (天竹)	—
40.00	22.50	16.00	223.00 (仙桃)	8.80 (幸福)	3.48 (漁翁)	9.40 (光華)
41.20	13.30	16.00	230.00 (藍鳳)	10.40 (寶蓋)	3.43 (寶星)	8.96 (中華)
41.50	—	18.50	204.00 (醒獅)	10.40 (寶蓋)	3.50 (寶星)	9.00 (中華)
—	21.20	18.00	—	9.80 (寶蓋)	3.50 (鳳牌)	9.06 (飛輪)
40.00	20.00	15.00	190.00 (醒獅)	9.10 (日光)	3.55 (丹鳳)	9.30 (飛輪)
47.00	20.00	14.00	195.00 (醒獅)	9.60 (雞標)	3.60 (鳳牌)	8.80 (飛輪)
40.00	25.00	19.20	—	10.00 (雞標)	3.70 (漁翁)	8.80 (飛輪)
49.00	21.00	—	—	9.30 (雞標)	3.50 (漁翁)	8.50 (上海)
—	22.00	21.40	197.00 (醒獅)	10.20 (雞標)	3.85 (鳳牌)	9.40 (飛輪)
—	22.00	18.47	—	10.50 (銀光)	4.13 (鳳牌)	9.63 (飛輪)
54.00	26.67	—	230.00 (人鐘)	10.00 (雞標)	3.55 (漁翁)	8.40 (統一)
60.00	14.50	12.60	—	9.40 (寶蓋)	3.60 (漁翁)	8.80 (中華)
56.30	16.50	20.00	180.00 (雙喜)	10.40 (雞標)	3.70 (漁翁)	7.20
—	21.10	17.96	191.00 (雙喜)	9.20 (雞標)	3.58 (漁翁)	9.00 (中華)
56.00	30.50	23.50	226.00 (藍鳳)	9.40 (掃帚)	3.66 (漁翁)	9.80 (雙輪)
—	18.20	19.00	—	10.60 (鷹標)	3.80 (漁翁)	9.40 (車輪)
—	20.80	26.20	—	9.00 (雞標)	3.58 (漁翁)	9.16 (金鼠)
51.06	24.35	11.42	184.00 (人鐘)	9.50 (亞細亞)	3.60 (天竹)	6.80 (大地)
78.78	25.00	30.50	—	13.70 (寶蓋)	6.30 (漁翁)	1.151 (上海)
54.33	20.92	20.01	256.00 (天宮)	10.80 (亞細亞)	4.70 (天竹)	7.87 (勵華)
—	33.00	26.00	—	4.80 (美孚)	4.00 (漁翁)	9.00 (勵華)
—	19.50	31.00	—	11.80 (亞細亞)	5.70 (牡丹)	—
—	18.80	27.00	—	11.20 (雞標)	7.50 (喜牌)	11.00 (中華)
—	15.83	30.00	—	13.13 (亞細亞)	7.60 (漁翁)	13.20 (中華)
57.22	19.04	22.20	—	9.60 (桃花)	4.90 (天竹)	8.00 (金鼎)
53.83	16.71	27.51	—	11.20 (鐵錫)	4.60 (牡丹)	9.80 (飯紙)
51.00	14.75	32.18	—	11.80 (幸福)	5.46 (喜鵲)	11.65 (童馬)
—	28.00	19.50	208.00 (藍鳳)	10.40 (雞標)	3.48 (漁翁)	10.80 (風扇)

4. 福建暫編批發物價指數

(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五年九月)

月 別	食 料 類 (20)	衣 料 類 (10)	燃 料 類 (4)	雜 項 (12)	一 總 指 數 (46)
廿 四 年					
六 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七 月	100.14	101.34	105.34	97.01	100.96
八 月	95.56	100.46	104.63	93.53	98.80
九 月	96.65	96.34	103.19	92.94	98.03
十 月	99.18	102.94	104.36	98.34	101.21
十 一 月	104.32	103.86	116.28	100.87	106.44
十 二 月	106.53	109.48	121.95	99.74	109.43
廿 五 年					
一 月	107.83	109.99	117.11	102.51	109.36
二 月	108.93	110.53	122.21	105.10	111.69
三 月	110.69	113.71	119.77	112.78	114.24
四 月	106.91	114.68	121.95	113.14	114.17
五 月	106.44	113.65	122.11	113.47	113.92
六 月	112.75	113.91	119.69	113.46	114.95
七 月	114.25	113.40	119.90	113.91	115.37
八 月	114.80	113.38	119.90	114.51	115.64
九 月	117.64	114.91	120.44	112.28	116.32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

福建歷年對外貿易統計

詳載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三三年對外貿易數字

內分四大部

- 1, 敘述本省歷年對外貿易概況
- 2, 詳列各種貿易統計表
- 3, 各種統計表
- 4, 附錄本省歷年大事

◀印刷精美▶

◀材料豐富▶

定價一元省內各大書店均有出售

六，金融

1. 福州對各埠每月匯兌行市 (依據福州中央銀行掛牌) (二十五年)

月 別	本省各埠	外省各埠	香 港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 月	1000.50	1001.00	1090.00	1067.00	1079.52
二 月	1000.50	1001.00	1101.00	1087.00	1096.20
三 月	1000.50	1001.00	1098.00	1089.00	1092.52
四 月	1000.50	1001.00	1095.00	1093.00	1093.92
五 月	1000.50	1001.00	1095.00	1086.00	1093.08
六 月	1000.50	1001.00	1086.00	1075.00	1079.92
七 月	1000.50	1001.00	1080.00	1050.00	1069.95
八 月	1000.50	1001.00	1045.00	1035.00	1038.64
九 月	1000.50	1001.00	1046.00	1037.00	1039.62

說明：1.本省各埠係指中央銀行在本省通匯之地點，即漳州，泉州，延平，三都，廈門等埠。2.外省各埠係指中央銀行在外省通匯之地點，即上海，天津，漢口，南京，青島，烟台，大連，溫州，等埠。3.自廿四年十一月四日施行法幣後，中央銀行對於匯兌行市除國外各地及香港外，均已規定劃一，故本表「本省各埠」及「外省各埠」兩項均不設最高，最低，平均，等欄。4.本表所指之匯兌行市，係在本表內所列各當地收法幣千元，在福州應付法幣數。

2. 福州對國外每月匯兌行市 (依據福州中央銀行掛牌) (二十五年)

月 別	英 匯 (法幣一元合鎊七數)			美 匯 (法幣百元合美金數)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 月	14.50	14.19	14.43	29.75	29.00	29.61
二 月	14.50	14.50	14.50	30.25	29.75	30.06
三 月	14.50	14.50	14.50	30.00	30.00	30.00
四 月	14.50	14.50	14.50	30.00	30.00	30.00
五 月	14.50	14.50	14.50	30.46	30.00	30.02
六 月	14.50	14.50	14.50	30.00	30.00	30.00
七 月	14.50	14.50	14.50	30.00	30.00	30.00
八 月	14.50	14.50	14.50	30.00	30.00	30.00
九 月	14.50	14.50	14.50	30.00	30.00	30.00

月 別	法 匯 (法幣百元合法郎數)			德 匯 (法幣百元合馬克數)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 月	453.00	445.00	449.66	74.10	73.57	73.80
二 月	453.00	450.00	451.84	74.00	74.00	74.00
三 月	453.00	451.00	452.00	74.00	74.00	74.00
四 月	454.00	453.00	453.31	74.50	74.00	74.02
五 月	458.75	453.00	455.51	75.00	74.00	74.23
六 月	462.50	457.25	460.00	75.88	74.88	75.29
七 月	559.00	457.00	458.18	75.25	75.00	75.17
八 月	461.75	457.00	460.67	75.50	75.13	75.38
九 月	532.00	461.50	468.96	76.00	75.50	75.88

3. 福州各種貨幣每月兌換率 (依據福州中央銀行掛牌) (二十五年)

月 別	法幣百元合小銀元數			法幣一元合銅元數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 月	1250	1250	1250	335	335	335
二 月	1250	1250	1250	335	335	335
三 月	1250	1250	1250	335	335	335
四 月	1250	1250	1250	335	235	335
五 月	1250	1250	1250	335	335	335
六 月	1250	1250	1250	335	335	335
七 月	1250	1250	1250	335	335	335
八 月	1250	1250	1250	335	335	335
九 月	1250	1250	1250	335	335	335

月 別	關金一百單位合法幣數			別洋千元合法幣數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 月	229.10	226.30	227.26	999.70	999.70	999.70
二 月	227.10	225.90	226.46	999.80	999.70	999.76
三 月	226.70	226.30	226.65	999.80	999.80	999.80
四 月	226.30	225.90	226.17	999.80	999.80	999.80
五 月	226.30	224.10	225.30	999.80	999.50	999.61
六 月	224.80	223.30	223.52	999.80	999.50	999.54
七 月	224.40	223.90	224.10	999.80	999.50	999.80
八 月	223.90	223.10	223.37	999.80	999.80	999.63
九 月	226.90	222.40	223.04	999.50	999.00	999.04

4. 福建各月金銀進出口淨值
二 十 五 年
單 位 一 元

月 別	進 口	出 口	比 較	
			入 超 (十)	出 超 (-)
全 省				
一	2,481,921.17	(-)	2,481,921.17
二	4,842,501.00	(-)	4,842,501.00
三	2,266,500.00	17,557,541.89	(-)	15,291,041.89
四	5,063,738.92	(-)	5,063,738.92
五	31,750.00	1,800,806.99	(-)	1,769,056.99
六	136,000.00	1,978,595.61	(-)	1,842,595.61
七	1,115,788.83	(-)	1,115,788.83
八	1,071,516.63	(-)	1,071,516.63
總 計	2,434,250.00	33,912,411.04	(-)	32,406,644.41
福 州				
一	417,232.47	(-)	417,232.47
二	683,244.35	(-)	683,244.35
三	1,954,536.89	(-)	1,954,536.89
四	3,304,489.92	(-)	3,304,489.92
五	418,823.09	(-)	418,823.09
六	839,538.46	(-)	839,538.46
七	115,232.61	(-)	115,232.61
八	397,793.88	(-)	397,793.88
總 計	8,130,891.67	(-)	8,130,891.76
廈 門				
一	2,064,688.70	(-)	2,064,688.70
二	4,159,256.65	(-)	4,159,256.65
三	2,266,500.00	15,400,005.00	(-)	13,133,505.00
四	1,759,249.00	(-)	1,759,249.00
五	31,750.00	1,381,983.90	(-)	1,350,233.90
六	136,000.00	1,139,357.15	(-)	1,003,057.15
七	1,000,556.22	(-)	1,000,556.22
八	673,722.75	(-)	673,722.75
總 計	2,434,250.00	27,578,519.37	(-)	25,144,269.37
三 都				
一
二
三	203,000.00	(-)	203,000.00
四
五
六
七
八
總 計	203,000.00	(-)	203,000.00

說明：本表所指之金銀進出口淨值，係包括「金條」「金幣」「銀條」「銀幣」「元寶」等項，折合現行幣值。其與本省三口岸相互轉口進出者，均已除去。

.....表示無數字。

福建省各縣市銅元兌換率

二十五年八月份

(國幣一元合銅元數)

閩	侯	334	晉	江	335
長	樂	335	南	安	340
連	江	336	安	溪	336
羅	源	330	金	門	336
平	潭	320	永	春	324
霞	浦	320	德	化	320
甯	德	320	漳	浦	360
福	安	340	詔	安	350
福	鼎	316	雲	霄	380
永	泰	333	東	山	360
古	田	333	龍	溪	330
屏	南	320	南	靖	340
尤	溪	325	海	澄	340
永	安	320	平	和	360
將	樂	340	甯	洋	320
順	昌	340	上	杭	308
建	陽	320	華	安	324
建	甌	320	明	溪	320
崇	安	320	清	流	320
壽	甯	300	武	平	324
邵	武	360	建	甯	340
同	安	336	泰	甯	340
甫	田	340	廈	門	326
仙	遊	340			

5.福州三都延平建甌每日拆息行市

二十五年八月

(單位：角每千元日息)

	福 州	三 都	延 平	建 甌
1	2.50	5.50	5.00	4.50
2	—	—	—	—
3	2.50	5.50	5.00	4.00
4	2.50	5.50	5.00	4.00
5	2.50	5.50	5.00	4.00
6	2.50	5.50	5.00	4.00
7	2.50	5.50	5.00	4.00
8	2.50	5.50	5.00	4.00
9	—	—	—	—
10	2.50	5.00	5.00	4.00
11	2.50	5.00	5.00	4.50
12	2.50	5.00	5.00	4.50
13	2.00	5.00	5.00	4.50
14	3.00	5.00	5.00	4.50
15	3.00	5.00	5.00	4.50
16	3.00	—	—	—
17	3.50	5.50	5.00	4.50
18	3.50	5.50	5.00	4.50
19	3.50	5.50	5.00	4.50
20	3.50	5.50	5.00	4.00
21	3.50	5.50	5.00	5.00
22	3.50	5.50	5.00	5.00
23	—	—	—	—
24	3.50	5.50	5.00	5.00
25	3.50	5.50	5.00	5.00
26	3.50	5.50	5.00	5.00
27	3.50	5.50	5.00	5.00
28	3.50	5.50	5.00	5.00
29	3.50	5.50	5.00	5.00
30	3.50	5.50	5.00	5.00

七，貿易

1. 福建省輸出入貿易值 二十五年本月份 單位：一元

項 別	總 值	輸 入	輸 出	比 較 入超(+)出超(-)
一五年	52,321,000	94,816,000	57,505,000	(-) 37,311,000
一六年	59,019,000	100,942,000	58,077,000	(-) 42,865,000
一七年	74,777,000	103,545,000	71,232,000	(-) 32,313,000
一八年	79,843,000	105,778,000	74,065,000	(-) 31,713,000
一九年	73,403,000	112,701,000	60,702,000	(-) 51,999,000
二〇年	79,700,000	130,335,000	49,365,000	(-) 80,970,000
二一年	35,470,000	101,138,000	34,332,000	(-) 66,806,000
二二年	30,597,000	98,150,000	32,447,000	(-) 65,703,000
二三年	04,433,000	71,514,000	32,919,000	(-) 38,595,000
二四年	89,960,000	63,627,000	26,333,000	(-) 37,294,000
二五年一月	6,935,175	4,782,867	4,142,308	(-) 2,640,559
二月	3,556,550	2,230,256	1,326,294	(-) 903,962
三月	5,180,192	3,826,581	1,353,611	(-) 2,472,970
四月	6,018,440	4,045,527	1,972,913	(-) 2,072,614
五月	7,582,835	5,217,703	2,365,132	(-) 2,852,571
六月	7,125,651	7,870,397	4,255,254	(-) 3,615,143
一月至六月合計	61,398,843	27,983,331	13,415,512	(-) 14,567,819
關 別				
海關	5,101,621	3,043,659	1,966,962	(-) 1,076,697
廈門關	5,221,886	4,735,079	486,807	(-) 4,248,272
福州關	1,893,144	91,659	1,801,485	(+) 1,709,826
總數	2,006,808	2,356,732	650,076	(-) 1,706,656
日本	270,988	258,970	12,018	(-) 246,952
香港	518,898	308,670	210,228	(-) 98,442
美國	113,030	112,082	948	(-) 111,134
英國	117,699	113,990	3,709	(-) 110,281
德國	698,909	694,251	4,658	(-) 689,593
印度	200,109	162,756	37,353	(-) 125,403
菲律賓	371,751	279,506	92,245	(-) 187,261
新加坡	54,355	25,667	28,888	(+) 3,221
暹羅	246,465	26,275	220,190	(+) 193,915
緬甸	87,073	87,063	10	(-) 87,053
緬甸	46,885	28,753	18,132	(-) 10,621
租借地	192,707	144,741	7,966	(-) 136,775
和蘭	26,712	26,673	39	(-) 26,634
坎拿大	12,588	12,588	(-) 12,588
其他	88,439	74,747	13,692	(-) 61,055
國內轉口貿易	9,118,843	5,513,665	3,605,178	(-) 1,908,487

附註：「關別」及「直接對外貿易國別」與「國內轉口貿易」三欄數字，均係本月份數值。

2. 福建省(經由海關)輸出入貿易分類統計

十二年六月份

單位：一元

類 別	輸 入			輸 出		
	外 洋	外 埠	合 計	外 洋	外 埠	合 計
(一) 飲食品及烟草						
(1) 食 品	231,697	1,208,966	1,440,663	124,592	297,328	421,920
(A) 五穀類	101,230	311,259	412,489	1,097	2,541	3,638
(B) 雜糧類	3,132	291,604	294,736	192	11,083	11,275
(C) 粉 類	20,253	444,152	464,405	13,420	20,085	33,505
(D) 糖 類	27,974	13,959	41,933	346	36,761	37,107
(E) 菜蔬類	822	32,468	33,290	33,045	96,807	129,852
(F) 百果類	16,524	15,882	32,406	29,252	85,138	114,390
(G) 菓子類	56,267	56,267	2,546	2,546
(H) 甜食類	6,133	3,133	9,266	1,969	8,402	10,371
(I) 牲畜類	45	10	55
(J) 肉 類	1,872	1,872	2,601	2,601
(K) 蛋 類	1,631	1,631	171	171
(L) 魚介類	51,125	17,329	68,454	35,772	9,728	45,500
(M) 鹽類	31	31
(N) 他類食品	4,428	19,400	23,828	6,727	24,237	30,964
(2) 飲 料	31,895	1,751,249	1,783,144	242,184	2,202,486	2,444,670
(A) 茶 類	7	1,702,117	1,702,124	212,919	2,196,940	2,409,859
(B) 酒 類	1,690	49,132	50,822	29,265	5,546	34,811
(C) 他類飲料	30,198	30,198
(3) 烟 草	197	440,135	440,332	7,947	18,722	26,669
合 計	263,789	3,400,350	3,664,139	374,723	3,518,536	2,893,259
(二) 原料及半製品						
(1) 紡織原料	789	21,690	22,479	11,334	5,204	16,538
(A) 棉 類	250	988	1,238	20	20
(B) 毛 類	30	30	11,334	11,334
(C) 蠶織類
(D) 其他紡織原料	539	20,672	21,211	5,184	5,184
(2) 燃 料	162,044	79,155	241,199	33	140	173
(A) 固體燃料	44,170	78,943	123,113	140	140
(B) 液體燃料	117,874	212	118,086	33	33
(3) 木 料	13,147	1,075	14,222	32,381	648,761	681,142
(4) 獸 皮	529	3,668	4,197
(5) 礦 砂	204	204
(6) 種子及油	18,376	211,721	240,097	7,364	2,221	9,585
(A) 種子類	6,653	6,653	3,632	40	3,672
(B) 油 類	28,376	205,068	233,444	3,732	2,181	5,913
(7) 雜 項	951,588	641,038	1,592,626	27,039	51,824	78,863
(A) 消費品	18,854	26,922	45,776	13,297	13,948	27,245
(B) 生產品	932,734	614,116	1,546,850	13,742	37,876	51,618
合 計	1,156,473	958,347	2,114,820	78,355	708,150	786,505

3. 福建省(經由海關)輸出入貿易值分類統計(續)

二十五年六月份

單位：一元

類 別	輸 入			輸 出		
	外 洋	外 埠	合 計	外 洋	外 洋	合 計
(三)製造品						
(1)紡織品	21,698	785,176	806,874	16,627	18,132	29,759
(A)棉 布	17,029	612,383	629,412	2,242	17,052	19,294
(B)棉紗線類	1,500	192,465	163,965
(C)毛棉呢類	31	31
(D)呢絨類	644	644
(E)生絲類	432	187	619
(F)絲織類	1,102	23	1,125	7,689	7,689
(G)其他紡織類	1,392	10,305	16,697	1,264	893	2,157
(2)機 械	22,142	2,502	24,644	520	520
(3)交通器具	5,432	5,432
(A)鐵器材料類
(B)車輛類	4,198	4,198
(C)船舶類
(D)航空類
(E)郵電類	1,234	1,234
(4)金屬品	94,448	59,066	153,513	7,225	13,111	20,336
(A)鋼鐵類	60,033	13,001	73,034	456	7,873	8,329
(B)生鐵類	1,714	9	1,723
(C)利器類	1,055	1,055
(D)銅 類	2,405	2,035	4,440	798	798
(E)錳 類	120	120
(F)其他金屬製品	29,241	43,900	73,141	5,971	5,238	11,209
(5)電汽及煤汽	20,998	19,602	40,600	821	821
(A)電汽類	20,944	19,602	40,546	821	821
(B)煤汽類	54	54
(6)化學工業製造品	240,378	148,779	389,157	119,278	268,746	388,024
(A)窯業類	11,471	30,917	42,388	12,236	6,239	18,475
(B)皮革皮革類	9,761	10,413	20,174	745	745
(C)染料類	21,210	104	21,314	1,045	1,045
(D)紙 類	57,713	27,724	85,437	106,241	251,998	358,239
(E)藥材類	18,009	14,282	32,291	120	54	174
(F)其他化學工業製造品	122,214	65,339	187,553	681	8,665	9,346
(7)什 項	71,447	75,336	146,783	43,910	56,331	100,301
(A)文化品類	44,102	21,545	65,647	1,471	639	2,110
(B)家用品類	16,330	34,514	50,844	20,610	34,442	55,052
(C)他種製造品	11,015	19,277	30,292	21,889	21,250	43,139
合 計	476,543	1,090,460	1,567,003	182,100	357,661	539,761
(四)什 貨	459,927	64,508	524,435	14,898	20,831	35,729
總 計	2,356,732	5,513,665	7,870,397	650,076	3,605,178	4,255,254

4. 福建省(經由海關)主要貨物輸入之量與值

二十五年六月份

價值單位：國幣一元

貨物	單位	本 月 份		去 年 同 月	
		量	值	量	值
米	公擔	40,379	407,995	115,837	966,734
麥	公擔	34,513	387,618	51,202	559,538
豆	公擔	29,549	291,421	25,273	203,282
子	公擔	3,766	64,178	4,300	80,626
花生	公擔	3,332	57,261	2,977	38,457
其他	公擔	6	127	1,200	21,197
魚	公擔	428	9,790	123	20,972
魚	公擔	20,612	64,204	51,142	92,284
魚	公擔
魚	公擔	1,498	24,118	10,269	38,262
魚	公擔	19,114	40,086	40,873	54,022
魚	公擔	4,037	41,933	4,136	28,591
魚	公擔	4,405	33,284	2,389	28,875
糖	公擔	---	524,991	---	471,088
糖	公擔	---	12,987	---	11,645
糖	公擔	562	17,456	11,324	15,244
糖	公擔	3,214	81,318	849	20,541
糖	公擔	---	140,142	---	147,279
糖	公擔	---	40,184	---	39,706
煤	公噸	11,461	119,593	9,315	62,453
油	公升	303,544	27,591	491,317	53,674
油	公升	431,925	60,909	197,765	65,653
油	公擔	82,451	587,035	38,611	204,359
油	公擔	64,292	899,684	16,384	152,222
油	公擔	5,571	205,068	6,364	188,616
油	公擔	4,897	178,391	5,326	162,556
油	公擔	42	60	191	4,554
油	公擔	632	26,617	847	21,506
草(紙烟在內)	公擔	1,363	66,640	1,283	31,033
茶	公擔	26,948	1,702,124	6,069	537,888
酒	---	---	50,872	---	44,110
烟	---	---	373,672	---	306,186
柴	---	46,336	24,188	18,856	7,029
皮	---	---	23,464	---	16,908
皮	---	---	4,197	---	27
皮	---	---	19,267	---	16,881
鹽	公擔	3,385	65,606	807	19,209
鹽	公擔	3,967	32,536	4,960	28,274

5.福建省(經由海關)主要貨物輸出之量與值

二十五年六月份

價值單位：國幣一元

貨物	單位	本月份		去年同期	
		量	值	量	值
茶	公擔	28,390	2,409,949	12,688	1,421,375
紅茶	公擔	8,956	1,044,476	6,577	858,079
綠茶	公擔	16,163	1,116,755	3,786	376,456
其他	公擔	3,271	248,718	2,325	186,840
木材	---	---	587,142	---	7,181
輕木材	---	---	302,586	---	378
重木材	---	---	9,164	---	69,524
其他	---	---	269,392	---	---
紙	公擔	9,739	318,243	4,169	194,604
上等紙	公擔	3,554	174,979	2,400	113,541
次等紙	公擔	2,742	17,013	60	6,644
下等紙	公擔	1,049	11,175	29	346
其他	公擔	2,394	115,067	1,680	79,273
菜	公擔	64,191	129,852	11,976	42,237
蒜香	公擔	58,346	83,813	8,293	12,677
其他	公擔	5,845	46,039	3,683	27,560
菸	公擔	121	12,057	101	9,702
鮮果	公擔	7,485	65,229	921	4,325
桔	公擔	6,694	60,918	---	---
其他	公擔	791	4,311	921	4,325
乾果	公擔	902	35,229	399	17,323
荔枝	公擔	5	612	53	6,641
其他	公擔	897	34,589	346	10,682
製果	---	---	13,953	---	3,881
糖	公擔	1,441	37,017	261	10,050
魚介	公擔	2,064	45,163	3,170	26,083
鮮魚	公擔	49	2,538	90	744
乾魚	公擔	14	337	51	1,585
其他	公擔	2,001	42,625	3,029	23,754
粉	公擔	832	15,304	201	402
絲及通心粉	---	---	39,013	---	5,607
竹器	---	---	8,398	---	3,445
磁器	公擔	1,753	5,531	801	1,091
粗磁器	公擔	45	429	800	1,046
細磁器	公擔	1,708	5,102	1	45
陶瓦器	公擔	54,297	15,814	20,373	5,779
紙傘	公擔	455	9,280	564	10,825
藥材	公擔	734	27,245	29	12,977
酒	公擔	527	33,806	165	10,626
毛	公擔	187	11,334	23	1,151

重要經濟統計概說

福州批發物價(九月份)

九月份批發物價頗多漲落分述如：

(一)飲食品類 米各種因時令關係早稻登場，均趨下跌，如早米(本洋)跌去四角五一担。青布頂尖跌去五角。其他四種除糯米除上漲外，亦均下跌。豆類則以上漲者為多。菜蔬互有漲落。菓實則梨等來源旺盛故下跌殊鉅。畜產，魚產，等廿三種中上漲者十八種，下跌者三種，平者二種。

麵粉則因受美麥歉收影響津滬價格一致上漲，福州多從外埠輸入自亦不能例外，計四種均趨上漲。乾果則以下跌者居多。茶葉八種中除一種上漲外，餘均下跌。糖則上漲者居多。調味品互有漲落。

(二)生料 棉花上漲。子仁俱下跌。杉木因華北銷路旺盛故均上漲。燃料中煤油汽油均上漲，煤炭亦然。

(三)半製品 棉紗因上海紗市飛漲故本市亦上漲至百分之五以上。桐油，臘等則與上月平。豆餅亦然。染料五種除一種下跌外餘均上漲。藥材漲跌互見。

(四)全製品 棉製品廿三種中上漲者十三種，下跌者六種，餘平。毛織品則一致上漲。絲織品則一致下跌。紙十六種中以下跌為多，計十二種。上漲者僅有四種。洋紙則平者居多。其餘日用品則下跌居多。

福州零售物價(九月份)

一.食料 米七種中上漲者僅兩種，餘下跌。豆類兩跌一平一漲。其他食物如麥粉，切麵等均上漲，花生，粉干等則下跌。果實一致下跌。海產漲跌各半。菜蔬十一中種五種上漲。四種下跌，非平。肉類兩平兩漲兩跌。調味品以上漲及平者居多。

二.燃料 炭均上漲。柴則互有漲落。煤油蠟燭一致上漲。

三.衣料 十一種中者上漲六種，下跌者三種，餘平。

四.雜物 以平者較多以供求本甚穩定故，僅肥皂等上漲。

福州批發物價指數(九月份)

九月份指數又較八月份上漲百分之七左右為一一六，三二。分述如下：

(一)食料類 廿種中米粉干等八種雖趨下跌，但其他食物十種則均上漲餘兩種平故結果本類指數仍上漲三·六四。

(二)衣料 十種中上漲者七種，下跌者

一種，平者兩種，但上漲程度不大，故結果指數亦僅上漲百分之一·五左右。

(三)燃料 四種中兩漲一跌一平故亦上漲百分之〇·五。

(四)雜項 十二種中上漲者僅有三種，餘均或平或跌故指數亦下跌百分之一強。

福州金融(九月份)

一.匯兌 本月份國內匯兌仍繼續以前穩定趨勢，即本省各埠一律每千元收費五角，外省各埠一律每千元收費一元。至香港則最高為一〇四五最低為一〇三五，平均為一

〇三八·六四較之上五個月之一〇九〇左右仍見下跌。國外匯兌則英匯仍釘住於一先令二便士五，美匯仍為三十美金。法匯最高為四六一·七五最低為四五·〇〇平均四六〇

較上月平均增加二法郎左右，德匯仍盤旋於七五馬克左右，計最高七五·五馬克，最低七五馬克計相差甚少。

二·兌換行市 法幣百元仍合一二五小銀角，每元合銅元三三五枚。關金每百單位合法幣最高二二三·九最低二二三·一相差極微平均為二二三·三較上月跌落一元弱。

划洋每法幣千元合九九九·八〇較之上月相差無幾。

三·全省金銀輸出入 據本省閩海關報八告·月份銀幣銀條元寶等項出口共計一，一〇七，二三二元，進口無。廈海關進口無，出口六十萬元，三都均無。

全省對外貿易(六月份)

一·輸出總值 達一千二百萬元為上半年之最高紀錄惟輸入仍占十分之七，輸出不過十分之三。閩海關輸入最鉅。

二·輸出入分類 輸入中仍以飲食品及烟草類為鉅，製造品次之，原料品又次之。輸出中則亦以飲食品為鉅，原料及製造品均

不逮遠甚。

三·輸出入主要貨物 輸入中以茶居首位蓋其中大半係加工製造後再運出者，其次為肥田粉達八十九萬元殊堪注意。再次為豆餅，棉布，米，麥粉等。輸出中亦以茶居首位，木，紙，菜蔬，鮮果等又次之。

浙 江 工 商

第一卷 第一期
目 要

浙江經濟計劃特輯 民國廿五年十月出版

發刊詞……………伍廷賢

浙江省經濟計劃大綱草案……………黃紹竑

論黃氏經濟計劃之實施……………徐澤予 蔡斌成

實施省本位經濟之先決問題……………任友梅

浙江省本位經濟建設之實際的研究……………張詔舞

對於浙江省經濟計劃意見……………何兆璠

浙江省商業登記與統制經濟的實施……………朱惠清

中國倉庫制度……………高 璽

浙江糧食行政述要……………沈松林

杭州之絲綢……………沈一降 金六謙

金華縣火腿業之調查……………朱淑言

本省各種經濟統計

浙江省商業登記各種法規

浙江商務月刊目錄索引

訂閱處：浙江省建設廳工商管理處調查股

價目 預定全年一元半年五角

零售每册一角 特輯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定價加倍
零售每期大洋四角預定二冊八角四冊一元五角
定價：一

南京河北路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批發及定閱處：

中央政治學校
中國國民黨附設設計政學院編輯委員會
編輯兼發行者：

會計學原理..... 陳恕鈞
巴希歐里 計算與記錄要論(漢譯)..... 丁信

英國審計制度論..... 章長卿
出納整理與會計整理..... 楊澤章
成本會計中之費用攤配問題..... 刁民仁

論著二
正態相關面之理論..... 梁宏
插補法(續前)..... 褚一飛
常態曲線之理論..... 鄭堯坤

斯透林(Sturges)公式之演繹..... 朱祖晦
小數法則之數理..... 羅大凡
改換之常態曲線及對數次數分配之應用..... 袁丕濟

實及其測量..... 趙希獻
對於其分配率已知之兩機遇的變異數之依倚的寫..... 曹立瀛
從之方面幾何證明 Student's 分配..... 曹立瀛

論著一
中央政治學校設計政學院三週紀念全體教職員學生攝影
總理遺像

第二卷第二期要目

計政學報

金融消息：多種

3. 海口物價
物價統計：1. 廣州批發物價及指數，2. 廣州零售物價及指數

價證券，5. 其他，
國內部：1. 中央元及申紙申電，2. 舊鈔票，3. 內匯，4. 有

5. 外匯 6. 港幣
國外部：1. 標金 2. 金葉及金幣 3. 生銀 4. 各國紙幣

金融統計
論述：二十五年八月廣州物價指數

16 粵省幣制改革之意見..... 馮子光
15 廣東省改進幣制意見書..... 中國經濟學社廣州分社
理委員會專門委員會
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

14 廣東改革幣制議..... 黃元彬
13 淺釋大小洋比率主張..... 黃元彬
12 改行大洋比率之高低意見..... 劉耀宗

11 改大洋制與比率問題..... 祝百英
10 粵幣改制中之理論問題..... 郭成章
9 整理粵省金融應注意之點..... 李蔭南

8 整理粵幣芻言..... 譚秉文
7 整理粵幣之關鍵..... 陳仲璧
6 粵省改大洋制之意見..... 廣東經濟研究會

5 改革廣東幣制意見..... 李泰初
4 再論大洋加三問題..... 李泰初
3 廣東省幣制改進之商榷..... 余捷琮

2 論整理廣東幣制..... 黃元彬
1 廣東改革幣制應採緩進步驟..... 黃元彬

論文

粵幣改制問題特輯

金融物價月刊第一卷第八期要目

投稿簡章

- 一、本刊內容分論著，統計資料，統計消息等項。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
- 三、如承惠寄稿件，請於稿末註明姓名及通訊處地址。
- 四、本刊對於投稿，有增刪之權，如投稿人不願有此種增刪者，須於投稿時聲明。
- 五、本刊對於掲載之稿，酌酬本刊若干期。
- 六、凡未掲載之稿，如已寫明詳細地址，概於一月內退還。
- 七、來稿請寄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出版

福建省

統計月刊

一 第三卷 第四期

編輯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發行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代售者 福州 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
廈門 商業場西二街十四號今
重慶 日出版合作社

印刷者 福州中華光記印書局

本刊價目

每册零售大洋一角五分
預定半年八角全年一元六角
郵費在內

廣告價目

每期全面十元
半面五元
登三期者八折

本省統計提要

(一) 土地面積	112,900平方公里				
2. 經緯度	經度 極東	東經120°47'	極西 東經115°50'		
	緯度 極南	北緯 23°30'	極北 北緯 25°19'		
(二) 人口	1. 總人口	10,288,000			
	2. 密度(每一方公里)	94.23			
	3. 性比例(女子=100)	120.16			
(三) 行政區域	1, 第一區	10縣	5, 第五區 9縣		
	2, 第二區	10縣	6, 第六區 7縣		
	3, 第三區	8縣	7, 第七區 8縣		
	4, 第四區	10縣	8, 廈門 1市		
(四) 農業	1. 已耕地面	44,309方公里			
	2. 水田面積	7,385方公里			
	3. 旱地面積	6,944方公里			
(五) 貿易		輸入	輸出		
		入超			
	1933	98,150,000元	22,447,090元		
	1934	77,757,000元	32,919,000元		
	1935	63,627,000元	26,333,000元		
(六) 財政	二十五年地方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歲出		
	經常費	9,827,838元	12,854,490元		
	臨時費	9,596,479元	6,569,727元		
	合計	19,424,317元	19,424,317元		
(七) 交通	(二十五年十一月)				
1. 公路(單位:公里)					
路線別	總里程	已成里程	建築中里程	已測量里程	計劃中里程
幹線	4,875.9	2,481.8	1,020	148.1	1,226
支線	1,446.7	1,060.7	135	42	209
2. 公路電話					
總里程	已成里程	未成里程	計劃中里程		
1,899.26	1,588.26	60	251		
(八) 教育		學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1. 高等教育(22)	4	215	884		
2. 中等教育(24)	111	2,115	15,874		
3. 初等教育(23)	3,019	12,780	265,119		
4. 社會教育(23)	768	1,760	36,766		

附註：本提要各項數字之詳細構成請參觀「福建省統計概覽」。